

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文 本

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本形势	9
第一节 优势与成效	9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11
第三节 挑战与机遇	12
第三章 战略定位与目标战略	15
第一节 战略定位与城市性质	1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6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8
第四章 格局优化与空间布局	21
第一节 主体功能定位	21
第二节 区域空间协调	22
第三节 总体空间格局	24
第四节 农业空间保障	25
第五节 生态空间保护	32
第六节 城镇空间完善	35
第七节 战略性发展空间统筹	43
第八节 国土空间魅力彰显	45
第五章 规划管控与管理创新	50
第一节 底线管控	50
第二节 规划分区管制	53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57
第六章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与管控	67
第一节 规模范围与发展方向	67
第二节 优化城市功能和用地布局	68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7
第四节	完善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81
第五节	优化蓝绿空间组织	82
第六节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布局	85
第七节	合理高效利用地下空间	95
第八节	强化城市建设控制线管控	97
第九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98
第十节	有序推进城镇更新	102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06
第一节	自然资源系统保护	106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07
第三节	水资源和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110
第四节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112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14
第八章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1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布局	116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117
第九章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19
第十章	设施支撑体系布局	121
第一节	综合交通运输设施布局	121
第二节	区域公用设施布局	124
第三节	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129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33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33
第二节	建设用地提质增效	135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	136
第四节	矿山生态修复	137

第十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14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142
第一节	上位规划落实与规划传导	142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144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148
第四节	其他保障措施	149

附 件

附件 1：规划指标表；

附件 2：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附件 3：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附件 4：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附件 5：林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附件 6：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附件 7：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附件 8：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附件 9：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附件 10：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附件 11：村庄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安排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宽甸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宽甸县）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细化落实省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要求，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法定依据，为编制县级专项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重要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文件，编制《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于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大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按照省市战略部署，整体谋划县域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方向，促进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修复，合理配置空间要素，彰显国土空间品质与魅力，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开创宽甸县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新局面。

第三条 规划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版）、《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版）、《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4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年）、《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年）、《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法》（2010年）、《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4年修订版）、《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版）、《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版）、《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规范标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试行，2021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范》（GB 50925

—2013）、《水资源规划规范》（GB/T 51051—2014）、《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50293—2014）、《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 51074—2015）、《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 50853—2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2016）、《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358—2019）、《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辽宁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相关政策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2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

土资发〔2017〕3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2019〕112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 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辽委发〔2020〕1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9号）和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国土空间规划等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区域战略与相关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年11月）、《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5年）》、《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发展规划》、《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辽宁省国土规划（2016—2030年）》（2017年）、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丹东市辽东绿色经济区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丹政发〔2022〕10号）、《丹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宽甸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规划。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宽甸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6106.69 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层次

《规划》层次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1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标有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如需修改必须依法按程序上报审批。

第二章 基本形势

第一节 优势与成效

第八条 国土空间优势

——地貌类型多样，自然资源丰富。宽甸县位于辽东半岛最东端，地处辽东断块山地丘陵区，为长白山脉与千山山脉的过渡地带。地貌多变，地形复杂，山势险峻，丘陵和谷地相间，总体上呈现“九山半水半分田”的自然地理格局。宽甸县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阶梯状分布，北部为中山区，中部为低山区，南部为丘陵区，全县平均海拔 400 米。宽甸县是辽宁省矿产资源大县，矿种全、资源储量丰富，其中硼镁石型硼矿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宽甸境内主要有三江六河，统属鸭绿江流域，为辽宁省最大淡水资源县；县域内动植物种类丰富，森林覆盖率近 76%。

——区域位置突出，旅游资源发达。宽甸县位于辽宁省东部，鸭绿江中下游右岸。处于东北亚的中心地带，是东北亚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重要交汇点，是连接朝鲜半岛与中国及欧亚大陆的主要陆路通道；是中国万里长城的最东端起点和中国万里海疆的最北端起点，具有沿海、沿江、沿边的独特优势。宽甸县是辽宁省旅游业发展的第一大县。宽甸地处边陲，山水风光以其独特、险峻、奇秀、幽艳而著称，现已成为闻名省内外的旅游胜地。国家级鸭绿江风景名胜区，沿中朝界河鸭绿江入海口而上，有明代长城东端起点虎山长城、太平湾水库、河口断桥、水丰水库等景点；国家级白石

砬子自然保护区、省级白鹭自然保护区、省级花脖山自然保护区、省级黄椅山地质公园、省级三道湾森林公园、省级天桥沟森林公园、省级双江河湿地公园等景区。

第九条 开发保护成效

——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基本建立。全县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基本建立，林地、草地、河流、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和提升，生态系统总体保持稳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进一步增强，城乡绿化覆盖率稳步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国土空间开发结构逐步优化。土地利用率从 2005 年的 94.61% 提高到 2019 年的 94.86%，土地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不断优化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城镇建设步伐加快，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89.0 亿元和 20.7 亿元，分别较 2005 年提高了 52.40% 和 119.89%。中心城区吸引能力逐步加强，城镇综合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城乡融合步伐加快，城乡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能力增强。区域道路连通性不断加强，以高速公路、客运站为重点的一系列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城市运营支撑能力显著提

高；城市供水能力不断增强；对地下水的开采得到有效治理，水资源利用更加合理；能源供应结构不断优化，信息传输网络更加高效安全；各项民生工程稳步推进，公共服务能力达到新水平。

——国土空间修复整治成效明显。通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提高了土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工程深入实施，耕地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大大增强了国土空间可持续利用能力。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第十条 主要问题

——国土空间资源生态约束趋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占全县长期可稳定利用耕地的 89%，保障粮食安全的压力持续增加；局部地区水生态系统问题突出，水质污染仍然严峻，随着地表水使用量的增加，出现季节性缺水等问题；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41%，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的矛盾凸显。

——国土空间宜居品质存在短板。城乡社区生活服务和空间品质短板突出，体育、文化、养老等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存在显著不足，优质公共设施资源配置不均衡，区域公共服务设施便利性不高。城乡公共活动空间少。城市建设空间品质不高，老旧小区环境不佳，高层建筑无序建设，城市空

间变迁和改造中缺乏有机更新，城市公共空间系统性差。以乡镇为单元统筹乡村振兴的力度不够，乡镇综合服务能力不强，乡镇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水平较低，距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仍有一定差距。

第十一条 存在风险

——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依然存在。影响宽甸县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的主要灾害为洪涝等气象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应对极端气候事件和地质灾害风险加大。宽甸县应重点加强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防治；加强区域防洪，按照各河流的防洪标准，制定合理的防洪措施；加强对风险极高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人口流失和要素集聚风险加大。宽甸县人口流失严重，老龄化和少子化现象凸显，人口回流动力不足。持续的少子化和人口外流的叠加，对社会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对宽甸集聚开发国土空间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第三节 挑战与机遇

第十二条 严峻挑战

——国土空间开发与承载能力错配。人口产业集聚与资源禀赋条件不协调，国土空间结构性矛盾突出，局部国土开发强度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空间上不相匹配。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低的区域进行国土空间过度开发，导致植被破坏、湿地萎缩、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能力持续下降，局部地区

环境污染加剧，加之土地、水、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低，致使资源和生态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问题凸显。

——国土空间供给与需求矛盾突出。宽甸多山地丘陵，受地形破碎、地质灾害和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的制约，适宜建设开发的国土空间十分有限。随着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同步推进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城镇、农业、生态空间需求的不断增长，与国土空间供给的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

——国土空间分化与均衡急需改善。区域和城乡之间差距呈继续扩大态势，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在公共设施、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不利于促进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不利于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国土空间均衡发展亟待强化。

第十三条 重大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提升，为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明了新方向。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美丽中国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指明了方向，有利于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长期以来，宽甸始终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注重按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展。良好的生态环境本底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成为

宽甸县发展新的竞争优势，为统筹配置国土空间要素提供支撑，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领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

——全方位推进实施国家战略，为提高国土空间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新契机。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和主体功能区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为促进国土空间统筹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了原动力。随着新一轮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全县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为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国土空间创造了条件。“一带一路”建设将助推辽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将加强辽宁与环渤海地区的深度合作有利于扩大国土空间广域合作，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有明确东部地区战略任务，为持续促进宽甸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了机遇，有利于全面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战略定位与目标战略

第一节 战略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十四条 战略定位

——全国边境地区的绿色发展示范区。紧抓国家十四五规划对边境地区城镇发展的支撑以及国家兴边富民行动机遇，积极提升城市经济能级，参与到生态经济带建设中，加强开放合作，强化对白通丹战略合作纽带功能，打造绿色、安全发展新样板。

——鸭绿江沿线上的核心旅游目的地。以打造中国“松花江-鸭绿江”国家旅游线路为契机，依托宽甸县优质的文化、生态与边境特色资源，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打造省级旅游目的地。

——全省重要的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宽甸县拥有较为丰富的生态资源，全县生态空间规模较大，自然保护区沿鸭绿江沿线呈线性分布，是我省辽东山地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其对我省生态安全的屏障功能。

——丹东市东部综合服务中心。为避免在市域发展中被边缘化，在提升经济实力的基础上，重点塑造文化吸引力、风景感染力和服务亲和力，使其成为丹东市最富魅力的向往之所。

第十五条 城市性质

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为丹东市东部副中心城市，是全县公共服务中心、生产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是“宜居、宜

业、宜游”的绿色发展小城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结合全县自然地理本底、经济发展水平、人口集聚程度和政策机遇，将宽甸县打造成为“绿色发展的活力边城，文兴景胜的宜居家园”。

——规划近期目标。至 2025 年，全县生态屏障功能得到加强，生态本底的固碳能力不断增长，促进“两山”有效转化，建立以绿色发展为主的兴边富民实施路径，保护并挖掘全县文化与自然资源的价值与潜力，国土空间品质得到有效提升。

——规划远期目标。至 2035 年，基本形成能够支撑宽甸县与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规划远景目标。至 2050 年，国土开发保护协调性大幅提升，国家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绿色发展更具活力，生态屏障功能更加巩固，人居环境更具品质的国土空间新局面。

第十七条 主要指标

——空间底线有力约束。到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95.9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446.30 平方公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1.92 平方公里，建设

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141.317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94.56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4878.75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不低于 59.29 平方公里，基本草原面积保持在 30.31 平方公里以上，用水总量不超过 5373.8 万立方米，全县有效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 209 处。

——空间结构逐步优化。到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达到 33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0%，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15.52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04.99 平方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1.5 平方米，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公里以上。

——资源效率稳步提高。到 2035 年，每万元 GDP 水耗不超过 22 立方米，每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57 立方米。

——空间品质明显提升。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76 平方米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7.2 平方米以上，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以上，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30 张以上，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8.6 张以上，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降雨就地消纳率达到 7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十八条 “区域协调”战略

建立区域协调机制，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东北东部出海经济走廊建设，利用政策优势，改善营商环境，加强对外开放；产业对接互补发展，承接丹东市、通化、白山产业转移，通过产业合作园区和“飞地”等形式，打造一体化经济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丹东-宽甸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推进与高铁连接工作，实现城际间客运公交化运营，打造便利通勤圈；“大物流”互建互利，加强对外口岸的建设，利用网络信息化优势，增强区域商贸活力，打造“大物流”生态圈。

第十九条 “守卫青山”战略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修复生态敏感区，高质量打造绿色生态屏障；保障能源、矿产安全。统筹合理利用开发矿产和能源，加大对废弃、低效利用矿山的修复整治力度，构建矿产安全格局；统筹特色农业发展。协调推进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建立养蚕、板栗等特色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保障特色农业发展；为未来预留发展空间。有风景的地方有新经济，生态、科技、文化是新时代发展的新动力，依托特色化、差异化的国土空间塑造，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条 “重塑边城”战略

保障国防安全，提供满足国防工业生产和军事活动的空

间；重塑城镇化动力，工业固本培优、服务业培育新动能，构建城市一园区一特色小镇分工协作的产业空间；传承长城文化，明长城的修建正是宽甸县人类活动的开始，是宽甸文化的起源。严格保护长城遗址，深度挖掘长城文化、精准提炼长城精神，谨慎开发利用；发扬红色文化，以抗美援朝历史为主旋律，结合历史遗迹，建设省内红色主题教育基地。

第二十一条 “环抱绿江” 战略

加快推进鸭绿江航运工程建设，加强与“辽满欧”、“辽蒙欧”和“辽海欧”三大国际运输通道的连接，打造现代化多式联运通道；提升沿江国土空间品质，打造宜居环境，传承历史文脉，营造宜人景观，塑造宽甸县第一旅游品牌；整合全县优势旅游资源，加强旅游资源与沿江景区的联系，“山、江、城”联动，打造县域旅游环线，释放县域旅游产业发展潜力；推进沿江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沿江地区发展预留发展空间。

第二十二条 “全面融合” 战略

城乡融合，优化城镇体系总体格局，有序引导小城镇发展，增强对乡村集聚带动作用，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产城融合，以产促城、以城兴产，合理布局城市生活、生产、生态空间，提升城市活力，促进城市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军民融合、民族融合，以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社会服务保障统筹、军地公共安全合作、多民族融合建设为重点，为宽甸县特色发展提供空间保障；老幼融合，多元路径积极应对老龄

化社会，构建社区生活圈，明确建设标准，保障用地供应。

第四章 格局优化与空间布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定位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为基础，综合评估县域内各乡镇空间本底特征和社会经济基础，对接丹东市空间发展战略目标，调整完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将宽甸县县域划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发展区。考虑到各乡镇自然条件的差异和发展水平的不均衡等因素，为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的乡镇主体功能区格局，将宽甸镇和石湖沟乡确定为城市化发展区；将青椅山镇和永甸镇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其他乡镇为重要生态功能区。

第二十三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要求

发挥宽甸县具有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围栏封育，治理水土流失，恢复和保护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严禁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加强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鼓励城乡建设用地零增长。在提升自然生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转型。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主产区管控要求

将青椅山镇和永甸镇作为农产品主产区，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强长期稳定耕地

的“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护，推进乡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加强水资源保障力度，完善水利设施建设，优化形成与水土光热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实现农业现代化。

第二十五条 城市化发展区管控要求

强化宽甸镇和石湖沟乡作为品质导向型的城市化发展区的主体功能，以优化人居环境品质为核心，注重城镇开发与自然、人文本底有机结合，彰显地方特色，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二节 区域空间协调

第二十六条 引领鸭绿江边境协同发展

——全力推动“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综合利用鸭绿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风景旅游品牌优势，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兴边富民行动有关要求，以建设陆路边境口岸城镇为重点，着力改善抵边村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口岸产业，打造特色乡镇，使宽甸成为引领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标杆示范、民族团结的重要窗口和强边固防的战略支点。

——推进沿江地区开发开放发展。依托丹东城区至长甸、振江沿江风光，以及鸭绿江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以高品质魅力为导向，建设沿江魅力风光带，构建沿边特色城镇体系，把沿江魅力风光带打造成江海边境黄金旅游带、守边固边特色发展带。

——打造鸭绿江边境特色产业廊带。充分发挥虎山、古楼子、长甸、永甸、红石、大西岔、振江、太平哨、步达远、下露河共十个沿边乡镇对外开放优越条件，丹阿线、浑红线、太平湾口岸便利的运输方式，鸭绿江区域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旅游资源，推进边境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科学高效、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格局，打造鸭绿江边境特色产业廊带。

第二十七条 融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辽宁段）建设

——构建长城民族文化魅力景观带。南起虎山，北至宽甸与本溪交界处，以虎山长城文化遗址为核心，以长城文化、民族文化为重要载体，打造丹东长城边塞文化、多元民族融合的集中展示区域。

——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廊带。以虎山镇为中心，辐射周边乡镇，打造宽甸“五堡”戍边文化、古城防文化为主体特征的文化产业集群，做好虎山相遇文化小镇、赫甸城文化遗址公园、高台堡山城等文化项目建设，推动县域文化产业经济繁荣发展。以天桥沟为中心辐射双山子、灌水、八河川、牛毛坞等周边乡镇，大力发展东北抗日联军片区红色遗存的修复、保护、展示和利用，壮大红色旅游集群。以水丰湖区域为中心辐射长甸、红石、大西岔等沿江乡镇，大力发展精品民宿、特色村落、有机种养殖、采摘、淡水养殖等边境乡村旅游产业。

第二十八条 增强服务“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的支撑

功能

——促进全县绿色发展区协同发展。强化森林、河流、湿地、黑土地保护与修复，坚持面上保护、点状开发的布局原则，筑牢辽东山地生态安全屏障，打造为东北重要的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集聚区、绿色低碳工业发展示范区、大健康产业基地和国际一流的旅游休闲目的地。

——打造绿色生态产业廊带。依托宽西北山区良好生态环境优势，梳理现有产业，突出规划打造林下经济、中药材种植、生态旅游、大健康等特色产业，实现生态环境优势向生态产业优势跨越。

第三节 总体空间格局

第二十九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积极融入国家、辽宁省和丹东市的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一圈一带两区”的辽宁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和“三区两带，一轴多点”的丹东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构建“一屏两区、一心三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全县全面振兴与全方位振兴。

一屏：是依托生态空间，打造高质量山地生态屏障，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安全。

两区：分别为西部传统农业提升区和东部特色农业推进

区。在稳定粮食生产，提升传统农业生产能力的同时，以小浆果、燕红桃、食用菌、中药材、畜牧业和淡水鱼等特色农业发展为主，加快形成若干特色产业集聚区，推进特色农业发展。

一心：是以县城为依托，打造城镇功能的核心区。

三带：为依托 S206 和 S204 两条省道，打造铁长城镇集聚带，重点提升 S206 和 S204 沿线相对成熟城镇的集聚服务功能；鹤大绿色经济带，依托交通优势，打造便捷高效的区域绿色经济发展带；沿江魅力风光带，统筹沿江优势资源，重点提升文化吸引力、生态亲和力和宜居幸福感。

优先确定生态保护空间，强化全县山地生态屏障的主体功能；保障农业发展空间，大力推进西部传统农业提升区和东部特色农业推进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在综合服务、区域交通和产业发展的优势，不断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建设县域中心城镇；同时，引导要素向铁长城镇集聚带、鹤大绿色经济带和沿江魅力风光带集聚，有效促进国土空间的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和魅力彰显。

第四节 农业空间保障

第三十条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基础，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构建“两区两带”农业产业发展格局。

——打造西部传统农业提升区和东部特色农业推进区。

依托西部山区林业经济优势，积极整合生态资源与农业资源，重点发展优质果品、林下中药材、林木种苗花卉、野生动植物养殖、森林旅游和森林食品等特色林业产业，带动传统农业提升；依托东部沿江地区的特色农业资源，打造具有丹东特色的食用菌、小浆果、板栗、艳红桃、山野菜、中药材、柞蚕等生产基地，推进全县农业特色化发展。

——建设山林经济发展带和沿江产业发展带。沿 G11(鹤大高速)、S206、S204、S309 等主要交通干线形成的山林经济发展带，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促进优势农业资源集聚发展；在沿江区域全面推行山上、平地、庭院“三位一带”立体发展模式，推进边境特色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条 统筹乡村振兴产业空间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业污染治理。落实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划定”任务，坚持生命共同体理念，开展农田水利与防护等工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至 2025 年，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7.5 万亩。同时，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保障城市粮食及蔬菜自给率，确保供应安全。

——重点打造“五大”特色农业区。形成以蓝莓为主、软枣猕猴桃、草莓为辅的小浆果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打造小浆果产业发展区；依托“沿江产业发展带”，以长甸镇、古楼子乡、虎山镇、红石镇为重点区域，持续加大燕红桃产

业发展，打造沿江燕红桃产业特色区；重点推动飞地经济，与广大菇农产销对接，继续“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项目，打造食用菌产业发展区；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支持“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扩大平地中药材种植面积，发展满族道地药材产业，打造中药材产业发展区；以红松果、油栗、大榛子为主，依托“林下经济发展带”，打造林果产业区。

——优化畜牧业发展布局。优化调整种养业结构，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林牧结合。逐步建立起畜牧业生产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畜牧业生产新格局。在畜牧业生产与水土资源匹配较好地区，稳定发展以生猪、肉鸡为特色的畜牧业生产，大力发展牛、羊和中华蜂；在资源过度利用和环境问题突出地区，实施适度禁养，调整结构，治理污染等措施，加大畜牧业生态建设力度，保障生态持续发展。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展“沿江牛”“中华蜂”的专项保护和开发利用。

——推进渔业健康发展。合理开发利用鸭绿江、水丰水库、太平湾水库、太平哨水库等优质养殖水域资源，促进渔业的持续、健康、科学发展，建设生态高效渔业基地。全面清查养殖使用证，重新核实养殖面积、养殖区域界限，核发新版养殖证。做好渔业病害信息预报，提高病害的诊断水平和对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的防控能力。

——高质量发展林下经济。依托丰富的森林和林地资

源，利用自然环境的生态优势着力发展林下旅游、林下种药、林下种菜、林下食用菌、林下养殖。鼓励发展特色产业合作社、壮大林下产品经营企业，要强化“企业+基地+农户”的路径，扶持林下产品加工业，带动林下产业快速发展，全面提高林下经济产业效益。同时，健全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科技服务网络，促进林下经济快速发展。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城南健康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坚持以产业催生龙头，以龙头带动发展，强化农事龙头企业带动，以“公司+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等多种生产模式，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由一家一户种植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转变。积极发展“飞地经济”，发展“企业+合用社+家庭农场”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项目，发展电子商务，产业链供应链持续延伸。

第三十二条 引导村庄分类有序布局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化趋势，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将村庄分为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拆迁撤并类，共五个类型。并综合考虑人口土地、区位交通、产业条件、特色发展资源、服务水平、限制要素等多方面因素，确定远期乡村居民点空间布局。

——集聚建设类。集聚建设类村庄是指现有规模较大、具备一定发展潜力的村庄，是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的主战场。该类村庄要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下大力气摸清乡村家底，理清发展思路，统筹安排各类空间资源，明确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的时序，优先配建补齐各类基础设施，加快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强化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引导周边零散居民点向该类村庄集聚。规划集聚建设类村庄 36 个。

——整治提升类。整治提升类村庄是指特色不明显、发展潜力一般、但仍将长期存续的村庄。该类村庄应精准识别问题，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塑造乡村特色风貌，村庄建设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规划整治提升类村庄 103 个。

——城郊融合类。城郊融合类村庄是指位于城镇近郊，与城镇在生产生活上有紧密联系的村庄，具备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有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潜力条件。该类村庄应以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为核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田园特质与城镇功能并存的“城市后花园”，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根据需求可预留一定规模的增量用地指标，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空间。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 36 个。

——特色保护类。特色保护类村庄是指历史文化名村、特色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特色景观旅游村庄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宽甸优秀传统文化

的重要载体。该类村庄应重点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充分衔接落实各类历史保护线，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强化风貌营造。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适度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规划特色保护类村庄 14 个。

——搬迁撤并类。搬迁撤并类村庄（以发改部门确定的具体认定标准为准）是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建设确需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严重，规划期限内需要撤并整合的村庄。视搬迁迫切程度、村民意愿和经济条件等具体情况，可采取整体搬迁和渐进式搬迁两种方式，在搬迁前除保障基本生产生活需求外，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其建设或空间管制要求，可纳入上位规划或结合相邻村庄规划编制一并提出。应统筹规划拆旧与建新安置，在空间上做出具体安排。搬迁后的村庄原址，整体或分步实施复垦或还绿。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村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村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第三十三条 打造乡村宜人生活空间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住宅规划应结合地形，灵活布

局，空间围合丰富。住宅设计考虑朝向、日照、通风、防灾疏散、救援等要求。结合宽甸气候特点，夏季考虑通风需求，冬季则需考虑日照和通风两方面需求。建筑设计需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美观、节能、节地的原则，积极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和地方建筑材料，并符合工程质量要求。推进村庄绿色农房建设，引导当地有序发展绿色建材，加快调整区域建材产业结构，为绿色农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结合绿色农房建设带动绿色建材深入乡村，引导农村建材市场向绿色消费升级。院落功能分区本着方便村民生产、生活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并体现地方特色。围墙、大门以经济、实用、美观为原则，可采用地方性的砖、石作为基本材料，间以绿化和其它材质组成，建议围墙、大门采用半通透式和封闭式砖混结构相结合的形式，前院墙、院门宜采用半通透式，使院内绿化与路边绿化融为一体。

——乡村基础设施完善。加快农村路网建设，打通联络通道，支撑村庄现代化建设。禁止垃圾随意丢弃、堆放、焚烧，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体系，鼓励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县域生活垃圾统一处理。禁止禽畜粪便任意排放，推进禽畜粪便资源化利用，引进禽畜粪便处理设备与技术，定期收集养殖场、农户禽畜饲养产生的粪便，将禽畜粪便处理成有机肥。推进村庄厕所改造，推广使用装配式三格化粪池厕所和水冲式厕所，鼓励采用保温砖、阳光板等保暖、采暖材料，自动冲水泵深埋等措施，解决户外厕所冬季使用难、

农户如厕难等问题。

——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乡村空间数智赋能。积极探索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助推宽甸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农村现代流通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体系建设，带动农村地区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促进地方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创建，带动宽甸数字乡村战略实施，有效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第五节 生态空间保护

第三十四条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遵循生态保护连续性原则，识别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生态空间的重要生态源地和生态廊道，锚固“一屏两带，九廊多源”的生态安全格局。

——保育山地生态屏障。构建以长白山脉和千山山脉为主体，镶嵌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的生态屏障，提升与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功能，支撑全省辽东山地生态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安全屏障的建设。

——构建生态保护网络。以维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以古树名木保护、野生鸟类保护、珍稀野生动物保护为重点，依托鸭绿江水体和北部山林生态系统等核心生物栖息地，构建以东部鸭绿江生态带和北部生态防护林带为主体的生态保护网络。

——强化生态廊道功能。依托鸭绿江、浑江、暖河、半拉河、蒲石河等“三江六河”打造九条河网水系生态廊道。连接全县主要生态空间，重点加强沿河自然岸线控制、生态堤防建设、污染治理，保护恢复河道生态系统及功能，维护水域内生物多样性，强化生态过程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加强生态源地保护。依托自然保护地和重要生态空间，确定白石砬子生态源、青山沟生态源、天桥沟生态源、鸭绿江口湿地生态源、蒲石河生态源等多个生态源。以点状生态源地支撑全县国土生态安全屏障防护功能，增强生态产品提供能力。

第三十五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系统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以辽宁白石砬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辽宁丹东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自然保护区，以及辽宁丹东花脖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丹东三道湾省级森林公园、辽宁丹东天桥沟省级森林公园、辽宁丹东双江河省

级湿地公园和辽宁丹东黄椅山省级地质公园 5 个自然公园为主体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同时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等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

——实行差别化分区管控。自然保护地系统内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第三十六条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推动多种形式的增绿增汇。依托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通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建设国家储备林等形式，力争到规划期末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80.22%。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行以增强碳汇能力为目的的森林经营模式。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大人工林改造力度，提倡多功能森林经营，持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全面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

治，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减少因毁林等行为造成的碳排放。

——开展能源林培育改造。加强科技攻关，推进林业生物质能源发展。定向培育利用优质林木资源，提升林木材料质量和稳定性，拓展林木在建筑领域的应用。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推动碳汇计量检测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碳汇资源减排交易制度，加快推进碳汇交易。

第三十七条 协调沿边区域发展

——合理预留沿边基础设施廊道。在沿边生态空间内为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构建沿边基础设施廊道，加快补齐沿边地区的基础设施短板，有序推进沿边公路、口岸和边民互市贸易区的建设。

——实现富民与稳边相互促进。依托鸭绿江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切实保护、恢复风景名胜区资源，加强地被植物和景观培育。在保护好生态资源的前提下，全面提升沿边地区的经济和人口支撑能力，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六节 城镇空间完善

第三十八条 优化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规划形成“一主两翼，三轴四片”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增强“一主两翼”的辐射能力和带动作用。以宽甸县城为中心，长甸镇和灌水镇为东西两翼副中心，建设三个区域服务核心、创新与产业集聚地，提升城镇综合竞争力，

带动区域整体发展。

——强化“三轴四片”的集聚引领和协同发展。依托 S206（本宽线）和 S204（桓永线）、G201（鹤大公路）、G331 改线（兴边沿江公路）形成三条城镇发展轴，加速各类资源向发展轴集聚，促进要素流动，强化生产力在沿线布局，促进城镇发展轴沿线城镇发展。同时，依托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特色，形成北部山地旅游城镇组团、中部综合服务城镇组团、南部区域协作城镇组团和沿江特色发展城镇组团四个城镇发展片区，强化协同发展、产业协作、服务共享和城乡融合。

第三十九条 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合理制定城镇化发展目标。顺应城镇化发展特征，应对人口流失趋势，预测至 2035 年，全县人口规模约为 33.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0%，城镇人口规模约为 19.8 万人，城镇实际可承载人口为 23.8 万人。

——集约利用城镇建设用地。按照上级下达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调控指标，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增加流量，着力调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引导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布局、集聚建设和节约集约利用。到 2035 年，全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87 平方公里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3.357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6.84 平方米以内。

第四十条 合理构建城镇体系

——县域城镇体系结构。以“县域中心城区+重点镇+特色镇+一般镇”为骨架，推进全域梯度网络化城镇体系结构建设。县域中心城区为宽甸县城，充分发挥其区域生产服务、区域交通枢纽和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建设全县的综合性中心。重点镇为灌水镇和长甸镇，发挥其区位和资源禀赋优势，加快特色产业发展，承接县域中心城区功能外溢，强化物流集散及区域服务功能，形成一定的城镇集聚，辐射带动一般镇，引领城乡融合发展。特色镇为虎山镇、永甸镇、青山沟镇、礌海镇、古楼子乡和振江镇，基于自身基础和比较优势发展，强化自身的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塑造差异化的城镇发展空间。一般镇为其余 12 个乡镇，以完善空间基本功能为主，依托资源基础，发展农产品加工、旅游观光等功能，促进乡村振兴。

专栏 1 城镇等级结构体系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县域中心城区	宽甸县中心城区（1 个）
重点镇	灌水镇、长甸镇（2 个）
特色镇	青山沟镇、振江镇、礌海镇、永甸镇、虎山镇、古楼子乡（6）
一般镇	杨木川镇、毛甸子镇、青椅山镇、红石镇、大西岔镇、大川头镇、双山子镇、八河川镇、牛毛坞镇、太平镇、步达远镇、下露河朝鲜乡（12 个）

——县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重点提升宽甸县城城镇人口集聚能力，将其打造成为人口城镇化和产业集聚的主要承载地；推动重点镇和特色镇的城镇人口稳步增长，加强优势

产业协作与协同创新，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打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适当提升一般镇镇区人口规模，打造城乡融合发展节点。到 2035 年，规划 1 个 10-20 万人城镇，2 个 2-5 万人城镇，6 个 1-2 万人城镇，12 个 0.2-1 万人城镇。

专栏 2 城镇规模结构体系

城镇分级	城镇人口	城镇名称
一级城镇	10—20 万人	宽甸中心城区（1 个）
二级城镇	2—5 万人	灌水镇、长甸镇（2 个）
三级城镇	1—2 万人	青山沟镇、振江镇、礌河镇、永甸镇、虎山镇、古楼子乡（6 个）
四级城镇	0.2—1 万人	杨木川镇、毛甸子镇、青椅山镇、红石镇、大西岔镇、大川头镇、双山子镇、八河川镇、牛毛坞镇、太平镇、步达远镇、下露河朝鲜乡（12 个）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因地制宜、遵循规律，将全县乡镇划分为综合型城镇，商贸型城镇，工矿型城镇，旅游型城镇和农贸型城镇五个职能类型。其中：综合型城镇集工、农、商、游为一体，主要提供综合性的生产加工、商贸物流和现代服务等职能；商贸型城镇依托区位优势及城镇规模，主要提供商贸集散、物流仓储和生活服务职能；工矿型城镇依托矿产资源，主要提供矿产开采、初级产品加工和生产服务职能；旅游型城镇围绕旅游资源，主要为区域提供交通中转和旅游服务职能；农贸型城镇主要为镇域提供农牧产品加工和生活服务职能。

专栏 3 城镇职能结构体系

职能类型	城镇名称
综合型城镇	宽甸中心城区、灌水镇、长甸镇（3 个）
商贸型城镇	青椅山镇、永甸镇（2 个）

工矿型城镇	硼海镇、太平哨镇、毛店子镇、红石镇（4）
旅游型城镇	青山沟镇、下露河朝鲜乡、虎山镇（3个）
农贸型城镇	古楼子乡、杨木川镇、大西岔镇、振江镇、步达远镇、牛毛坞镇、八河川镇、双山子镇、大川头镇（9个）

第四十一条 打造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城乡生活圈

——“一小时”都市生活圈。以县域中心城区为核心，推动县级服务中心建设，配置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区域公共服务职能，以服务丹东市东部地区为导向，形成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

——“半小时”城镇生活圈。以重点镇、特色镇为主体，建设区域级服务中心，配置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文化、教育、医疗等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区域服务主体地位，能够服务周边乡镇。

——“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以慢行可达性的范围，打造完善就近服务，营造环境友好、城乡统筹的社区生活圈，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承担日常生活服务职能。

第四十二条 构建城乡均等、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

——教育设施体系。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坚持适度集中原则，以城镇小学为主，具备条件的地区中小学尽量集中到重点镇或特色镇，高中应向县中心城市集中。发展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2025年基本普及学前三年幼儿教育，2035年全面普及幼儿学前三年教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积极推动实现高中免费教育，努力提高初中升高中比例。加快发展职业与成人教育，构建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现

代职业教育体系，2035 年，全县新增劳动力职业培训比例达 90%以上。

——医疗服务体系。建立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重点推进县级医院、预防保健机构以及乡镇卫生院的建设改造，增强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能力。加强县级医疗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改造医疗卫生设施，改善就医环境和条件。完善城镇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县城社区卫生服务网络覆盖率达 95 % 以上，重点镇社区服务覆盖率达 80 % 以上。推进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社会化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改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的条件，按照卫生部制定的基本设施配置标准，保证农村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文化服务体系。中心城区以提升现有文化设施为重点，着重提高县博物馆和图书馆设施水平，建设文化馆、艺术馆、影剧院、青少年宫和老年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所有建制镇和具备条件的乡均应建设综合文化站，新建的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文化站里设立多功能厅、教育培训室、综合展示厅、书刊阅览室，以及老年少儿活动室、棋牌室、体育健身室等公益性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农村基层文化设施建设，中心村都要新建或改建达标文化站，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所有中心村建有文化室。

——体育服务体系。中心城区新建、改造一批体育场、体育馆及带游泳池的综合性体育场馆，场馆建设应符合正规

比赛要求，为宽甸举办市民体育比赛项目创造条件。重点镇可配置为周边服务的体育场及健身设施；其他乡镇应设有运动及健身场地。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体育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大众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休闲中心等。

——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以保基本、广覆盖，构建为老服务先行区，推行驿站服务，精细管理，以每个驿站服务覆盖 200-300 名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标准，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全覆盖，促进“90-6-4”的养老格局形成。乡镇地区全面实施敬老院改造工程，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公办民营改革，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住得上”养老机构。推动医养服务深度结合，多措并举促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提升，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在机构中“住得好”。

第四十三条 完善产业空间体系

——产业发展策略。全面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着力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将文旅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做大做强文化旅游品牌。构建绿色生态工业体系，大力发展以特色农产品、满药养生产品为支撑的生态农产满药健康产业，以硼镁资源为依托的硼镁化工制造产业，以石墨深加工为代表的非金属新型材料和宝玉石产业，以推进暖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为重点的水能水电产业，形成宽甸四大特色产

业。坚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路线，依托特色产业集群，打造蓝莓、燕红桃、蔬菜、粮食、中药材、大榛子、板栗和柞蚕养殖八大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宽甸知名度。

——保障优势产业发展用地。根据全县区域发展布局，建立差别化的用地管控机制，建设用地安排上强化保障“两区”建设，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用地。以新批设的宽甸省级经济开发区为依托，整合推进宽甸工业、农业深加工、电商孵化、物流等产业发展，实现产业集聚，形成区位优势，牵动全县经济发展。依托中朝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大力发展进出口贸易、出入境旅游，推进互市贸易与文化旅游相融合，打造商贸文化旅游产业链，实现宽甸地区经济融入国际经济。

——促进产城融合协调发展。加强产业园区与城市功能区之间在土地上互补和功能上融合，推进各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适度构建生态隔离。城区产业园区要大力发展研发、创意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与生活、服务功能高度融合。

——引导产业园区有序发展。以城南产业园区、青椅山产业园区和虎山文化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资源整合，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强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构建园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城南产业园区以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带动全县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发展功能性绿

色食品，打造长白山林下产品品牌；青椅山园区立足全县矿产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硼精细化工产品、石墨新兴产业应用等，提升工业产业能级；虎山文化园区以文化旅游引导全域旅游发展，提升宽甸县自身文化旅游品牌价值。

——优化全域旅游格局。重点提升县城的服务接待功能以及“黄椅山-玄武湖”的景观功能，打造旅游服务核心，以此联动现有南北旅游路线。大力发展虎山长城旅游景区以及抗美援朝下河口公路断桥遗址，提升宽甸县自身历史文化价值，打造沿江风貌区。利用“月光”经济丰富旅游创收能力，由过去的“绕城不入”转变为“日游山水夜游城”。

第七节 战略性发展空间统筹

第四十四条 战略性发展空间统筹部署

战略性发展空间是以功能预留、指标预留和空间预留的方式，为未来发展留足稀缺资源和战略空间，针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和重要项目做好应对准备，建立留白机制，远近结合、留有余地。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功能预留空间布局。规划在城镇开放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划定战略预留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的铁南功能区和周边拓展区，以及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的成片区域和规划区位条件发展重大改善的地区等，全县共划定战略预留区总面积 0.91 平方公里。

——乡村发展的指标预留。全县预留 5% 的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等必须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

行少量配套设施建设。

——重大项目建设的空间预留。编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对项目拟建设用地进行空间预留。

第四十五条 战略性发展空间管理措施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积极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强化动态评估、战略研究和规划储备，根据发展需求适时启动战略预留区的规划编制和实施。在战略预留区整体功能定位尚未明确时强化规划和土地预控管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避免“二次拆迁”和“大拆大建”，为城市长远发展做好准备、创造条件。

——刚性控制和弹性管理相结合。开发性建设活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村庄原貌，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依法落实占补平衡。对于绿化、交通、市政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涉及城市安全等不影响长远发展的建设活动在管理上适当保留灵活性和兼容性。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县级为主、乡镇协同的管理体制，战略预留区统一由县政府管理，明确乡镇政府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定优质项目认定标准、规划启动机制、项目建设和土地储备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对战略预留区规划建设管理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战略性发展空间使用机制

在动态评估的基础上，开展规划研究工作，经县规划委员会审议，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导向和布局要求的，由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战略预留区启动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规划批准后对涉及的战略预留区块予以调减，不再作为战略预留区进行管理。

第八节 国土空间魅力彰显

第四十七条 塑造“两带四区”城乡风貌格局

——构建鸭绿江滨江风貌带和古长城人文风貌带。鸭绿江滨江风貌带以鸭绿江为依托，串联虎山长城、河口景区、绿江景区等自然人文魅力点，与边民生活相融合，营造的特色滨江空间，展现壮美边江风貌。古长城人文风貌带，是长城文化、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联动虎山长城、赫甸城城址、宽甸县城、青山沟等自然人文魅力点，展现长城边塞文化和多元民族融合的特色城乡风貌。

——塑造“山、江、城、丘”四大风貌区。“北部山地森林风貌区”以长白山和千山山脉为基底，原始森林资源为特色，展现自然淳朴山地森林风貌，主要包括天桥沟、青山沟、花脖山等魅力点；“东部滨江浅山风貌区”是指浑江以东、东至鸭绿江之间的区域，以山地至滨江的浅山地貌为主，以少数民族和边境村落为特色，展现滨江“山水林田人”和谐共生的景观风貌，主要包括水丰湖、绿江村等魅力点；“中部秀美边城风貌区”以宽甸县城为核心，联动周边山林、水体，展现“城景交融”的特色边城风貌，主要包括东滨河休闲区、黄椅山、玄武湖、蒲石河等魅力点；“南部丘林江城风貌区”是以低丘地貌为主，将林地、鸭绿江等自然资源与

长城文化、红色文化等人文资源相融合，展现独具特色的大地景观风貌，主要包括虎山长城、冰雪小镇、响水寺养生谷、赫甸城城址、河口景区等魅力点。

第四十八条 加强城乡风貌特色保护

保护城乡的自然山水格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强自然生态修复，落实城乡风貌带和城乡风貌区，营造具有魅力的城乡风貌空间。“北部山地森林风貌区”以严格保护山体等自然风貌为主，严格控制山体周围建筑的高度，确定重要观景带与主要山体之间的景观视线通畅；“东部滨江浅山风貌区”注重蓝绿空间的生态价值保护与利用，保护村庄原生形态，利用点状的功能和业态植入，增强风貌区活力与魅力；“中部秀美边城风貌区”以县城总体风貌格局为基础，以外围山体、周边水体为本底特征，控制城市内部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和建筑色彩，以保证城乡风貌整体协调；“南部丘林江城风貌区”加强挖掘和强化地域文化特色，注重大地景观的打造，引导构建山水环境与地域文化相融合的城乡风貌。

第四十九条 管控城镇建设强度

通过规范城镇建设强度管理，优化人口布局，引导适度的人口集聚，促进居住环境和住房品质提升，推进健康城镇建设。

——开发强度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的差别化管理。规划形成县域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建设强度梯度递减的空间

格局，县域中心城区居住用地最高容积率原则上不宜大于 3.0，重点镇居住用地最高容积率原则上不宜大于 2.0，一般镇居住用地最高容积率原则上不宜大于 1.6，特殊地块除外。

——严格控制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实现建筑高度的分区管控。县域中心城区以多层与中高层住宅空间形态为主，重点镇以多层住宅空间形态为主，一般镇以低层住宅空间形态为主。同时，采取整体原则性控制，局部可适当突破的方式进行管控。县域中心城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54 米，重点镇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30 米，一般镇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8 米。

——突出城市重点区域空间风貌的特色化。严格落实对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生态底线区、生态发展区、特殊高度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第五十条 加强城市设计传导

以生态美丽、自然原真、整体和谐为原则，对农业、生态空间内的各类人工行为进行引导控制，提出生态设计策略和以人工环境自然化为导向的导控要求，最大程度守住环境品质的底线、提高国土空间品质。

——整体空间格局统筹。建立以虎山长城地区为核心，以长白山及千山山脉为本底，以鸭绿江为纽带，多条生态廊道为支撑的景观骨架，构建“山江城丘、林田园乡”交融共生的全域景观格局。

——大尺度开放空间景观特色。依托县域北部自然山体

形成连续开放的景观界面，维护天桥沟、青山沟、白石砬子等重要景观区内自然和谐的空间关系，并突出村镇掩映山中、精致秀美的景观特色。依托县域内鸭绿江、浑江、濛河、半拉河、蒲石河等“三江六河”水系，构建全县蓝绿开放空间网络，注重对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突出村镇星罗棋布、滨水宜人的景观特色。县域广阔的乡村地区坚持尊重自然、传承文化、以人为本的理念，保护乡村自然本底，营造“田水路林村”相适应的景观格局，传承空间基因，延续当地空间特色，运用本土化材料，展现独特的村庄建设风貌。

——重点区域空间特色营造。保护宽甸县城山水格局和城镇传统风貌，形成“山、水、城”一体，传统与现代共生的边城景观。以虎山长城为中心，打造以宽甸“五堡”戍边文化、古城防文化为主体特征的人文景观空间，推动高品质文化产业发展。以天桥沟为中心辐射双山子、灌水、八河川、牛毛坞等周边乡镇，大力发展东北抗日联军片区红色遗存的修复、保护、展示和利用，打造自然与人文相融合的开放空间。以水丰湖区域为中心辐射长甸、红石、大西岔等沿江乡镇，打造以乡村景观为特色开放空间。

第五十一条 打造特色魅力空间

——生态体验魅力空间。依托青山沟、浑江的山体、流域，包括南股河、北股河两大支流流域，覆盖青山沟、牛毛坞、礊海、太平哨、下露河等乡镇。该区域乡村随河流走势

自然生长，极大程度上保留了风貌的原真性，与周围的山水格局相互融合，景观价值较高。依托原生态资源，重点完善游览、交通等基础设施，提升山地生态体验、农林观光等功能，培育滨湖度假、冰雪旅游等新业态，形成地域特色，发展休闲度假类的中、高端旅游产品，打造生态康养旅游品牌。

——边关风情魅力空间。依托鸭绿江流域，覆盖沿线虎山、古楼子、长甸、永甸、红石、大西岔镇江等乡镇。该区域腹地沟谷、河道众多，村庄大多沿沟壑及河流排布，形成田园风光、秀美山水和边境风情等景观。依托特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国门周边红色旅游资源，探索历史文化遗迹遗存保护性开发模式，深化旅游与各产业融合，提升红色体验、民族演艺、民俗文化展示、现代农业、特色餐饮等功能。依托互市贸易区的建设，培育商务会展、跨境旅游、特色购物等新业态，打造边关风情旅游品牌。

——民俗文化魅力空间。以宽甸县城为中心，覆盖周边山水生态资源及村落。该区域属于低山丘陵地带，县城周边四面环山，水系通达，山水格局稳固，风景极佳。依托县城山水格局及满族文化为特色，重点完善县城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展现边城风貌。建设集避暑度假、旅游集散、文化体验、休闲运动于一体的最具风情的边境旅游新城。

第五章 规划管控与管理创新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五十二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加强耕地保护与利用。通过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禁止实施生态退耕、引导农业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结构调整、及时复垦灾害损毁耕地等方式，稳定耕地面积。大力推进耕地整治，强化耕地质量管护，提高耕地质量。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划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1.92 平方公里。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的要求，将“三调”非耕地、河道耕地、湖区耕地、林区耕地、25 度以上坡耕地等不稳定利用耕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按要求需退出的耕地和其他不符合要求的耕地调整为一般农田，将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已建及在建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的优质可稳定利用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按照“划足划优”的原则，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到 2035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446.30 平方公里。

——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各类城乡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因选址特殊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照先补后占的原

则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严格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和空间布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

——创新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引导全社会提升保护耕地、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形成上下协同、各方努力和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立足全县耕地保护，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用动态巡查监管系统，采取定期巡查和重点巡查两种方式，对全县建设用地进行监管，既减少新增占用耕地，又保障全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

第五十三条 生态保护红线

——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科学评估，应划尽划”的原则，将耕地、人工商品林、镇村用地、矿业权等人为活动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将自然保护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后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95.90 平方公里，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辽宁白石砬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宁丹东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丹东花脖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丹东三道

湾省级森林公园、辽宁丹东天桥沟省级森林公园、辽宁丹东双江河省级湿地公园和辽宁丹东黄椅山省级地质公园 7 个自然保护地内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原住居民基本生产活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科学研究观测、考古调查发掘、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等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五十四条 城镇开发边界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优先的原则，充分结合宽甸县发展实际，顺应宽甸县发展需求，与产业发展布局、城镇发展布局、人口规模等基础数据紧密结合，综合考虑宽甸县定位、发展方向和综合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科学研判城镇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城镇形态和布局，留足发展空间，确保能够支撑宽甸县全县长远发展、高质量发展，划定宽甸县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全县城市开发边界总面积不高于 30.171 平方公里，符合省、市下达的 0.25 倍的城市扩展系数要求。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可以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实行城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度，可以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流量指标。城镇开发边界内需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允许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采矿及军事、国防、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二节 规划分区管制

第五十五条 生态保护区

本区由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组成，区域面积**2495.90**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40.87%**。区内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产品供给为主导用途，重点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脆弱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积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提高区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能力，维持区域生态平衡。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必须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关管控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和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五十六条 生态控制区

本区由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连片湿地、骨干河流水面、基本草原等自然区域组成，区域面积 2676.79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43.83%。区内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原有状态；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经评估对生态功能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第五十七条 农田保护区

本区由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较高、优质耕地所占比例较大的基本农田集中区组成，区域面积 446.30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7.31%。区内以粮食生产为主导用途，是基本农田保护和国土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区内以大力发展粮食种植业为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农业基础设施，强化土壤培肥，全面提升耕地质量；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区内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城镇和大中型工矿的新增非农建设；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第五十八条 城镇发展区

本区由中心城区、建制镇、开发园区等的城镇开发边界组成，区域面积 **30.171**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0.49%**。区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城镇发展为主导用途，是全县非农产业和人口集聚的重点区域，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的核心区域。引导城镇和工业用地集中布局，通过调整城镇内部布局，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五十九条 乡村发展区

本区由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以外的村庄建设用地、一般耕地、园地、牧草地及商品林地等组成，区域面积 **386.26**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6.33%**。并细化为四个二级规划分区，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以及粮食生产、优质果品、畜禽产品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为主导用途，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本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区域面积 **68.56** 平方公里，占乡村发展区国土总面积的 **17.75%**。区内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有效保障农民宅基地、村庄内部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对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逐步整治空心村，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区内原则上

禁止大规模城镇建设，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环境的前提下允许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一般农业区。本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区域面积 **88.39** 平方公里，占乡村发展区国土总面积的 **22.88%**。区内重点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支持高效农业和生态观光农业发展；深化农用地整理，提升耕地等农用地质量。

——林业发展区。本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区域面积 **229.31** 平方公里，占乡村发展区国土总面积的 **59.37%**。区内鼓励商品林建设，支持开展林业多种经营，发展林下经济。

第六十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本区由宽甸县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组成，区域面积 **15.54**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0.25%**。区内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导用途，是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的重点区域，综合考虑战略性矿产资源产能产量、成矿条件和储量、资源开采条件、生态环境、区位条件和下游产业布局等，明确国家规划矿区，合理设定矿业权区域；引导矿产资源开采企业使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不断提高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弃物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大力建设绿色矿山。禁止大规模城镇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开展土地复垦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鼓励开展矿山

生态修复。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六十一条 统筹安排农业生产空间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积极打造辽宁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坚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路线，着力推进振江镇柱参之乡，下露河朝鲜族乡中药材、冷水大米、大榛子之乡，长甸镇燕红桃之乡，古楼子乡、虎山镇蓝莓之乡，牛毛坞镇食用菌之乡，红石镇山野菜之乡等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园地，加强对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提高园地效益，重点保障以蓝莓为主、软枣猕猴桃、草莓为辅的小浆果产业园用地、食用菌产业园用地和中药材产业园用地；加强商品林建设和利用，加大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力度，提高林分质量和森林综合效益。适度改造宜牧荒草地，稳定牧草地数量和质量，提高牧草地的生产力。在牧畜业生产与水土资源匹配较好地区，稳定发展以生猪、肉鸡为特色的畜牧业生产，大力发展牛、羊和中华蜂。到 2035 年，全县耕地面积从 2021 年的 542.84 平方公里调整为 539.70 平方公里；园地面积从 2021 年的 263.50 平方公里调整为 263.14 平方公里。全县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从 2021 年的 35.62 平方公里调整为 35.43 平方公里。

第六十二条 合理安排生态空间用地

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将区域生态空间中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重要生态

功能，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设置生态保护红线，并将自然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湿地、草地、河流水面等其他生态空间的管控，提高生态过程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构建农田、森林、水系共生的生态基础设施格局，稳定国土生态安全屏障防护功能，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强化全县“一屏两带，九廊多源”生态安全格局。按照生态优先原则，严格保护天然林、生态公益林、湿地、草地、河流水面等自然生态空间。到 2035 年，全县林地面积由 2021 年的 4879.85 平方公里调整到 4878.75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由 2021 年的 59.29 平方公里保持不变，草地面积由 30.59 平方公里调整到 30.31 平方公里，陆地水域面积由 2021 年的 157.77 平方公里调整到 157.26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面积由 2021 年的 1.84 平方公里调整到 1.83 平方公里。

第六十三条 优化协调建设空间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流量指标，通过建设用地流量供应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城镇空间人口与经济承载能力。

到 2035 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从 2021 年的 135.39 平方公里调整为 140.98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从 2021 年的 86.53 平方公里调整为 94.56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从 2021 年的 13.43 平方公里调整为 30.19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从 2021 年的 73.10 平方公里调整为 64.37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从 2021 年的 26.76 平方公里调整为 25.24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从 2021 年的 22.10 平方公里调整为 21.18 平方公里。

第六十四条 管理单元指标分解

以乡镇行政区范围划分管理单元，坚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合理优化各乡镇耕地和基本农田规模及布局；严格保护各乡镇重要生态空间，确保全县生态安全格局稳固；充分考虑各乡镇非均衡发展的需求，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建设，对全县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

——宽甸镇。依托中心城区发展，发挥综合服务中心和交通枢纽作用，促进人口、产业集聚，完善旅游服务功能；重点保护镇域北部辽宁丹东三道湾省级森林公园和镇域西部辽宁丹东黄椅山省级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优化提升镇域内少量的农业空间。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4.34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21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18.0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12.00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1.46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04.99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31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0.32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0.003 平方公里。

——灌水镇。作为西部重点镇，重点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发挥西部服务中心和交通枢纽作用，带动区域发展。依托 S202（铁长公路）支撑铁长城镇集聚带培育，强化与凤城市和宽甸中心城区的联系，通过产业、交通、政策等多方面整合支撑，积极打造县域西部增长极；重点保护镇域北部辽宁丹东天桥沟省级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和天华山等众多具有较高自然文化价值的特色资源；优化提升镇域内山谷连片农业空间。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34.7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3.30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330.1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8.75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6.49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8.60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6.84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4.35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2.40 平方公里。

——硼海镇。依托矿产资源大力发展矿业，协调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对废弃矿址做好场地生态环境恢复。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20.4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63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31.7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5.46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3.33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32.50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9.19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0.87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1.16 平方公里。

——红石镇。以建设沿江魅力风光带为导向，依托鸭绿江区域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旅游资源，推进边境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科学高效、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格局。到2035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29.0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46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355.31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6.75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4.03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3.58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1.32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11.95 平方公里。

——毛甸子镇。积极落实鹤大绿色经济带建设，大力发展特色农林种植，旅游疗养。到2035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36.7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54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64.19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6.23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3.82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3.33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4.47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1.61 平方公里。

——长甸镇。作为东部重点镇，重点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引导各类要素向镇区集聚，成为县域东部城镇化的主要载体。依托河口景区、互市贸易区，带动沿江区域发展。到2035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27.7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09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18.3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9.22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6.35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36.00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6.55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1.52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4.49 平方公里。

——永甸镇。依托 S202（铁长公路）支撑铁长城镇集聚带培育，强化与宽甸中心城区和长甸镇的联系，大力发展特色农林种植、矿产产业。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29.36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34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20.81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7.99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4.83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38.46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9.09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1.19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2.74 平方公里。

——太平哨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33.0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12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84.78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5.42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3.98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8.28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3.12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2.53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3.86 平方公里。

——青山沟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12.70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80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27.09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3.46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33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36.00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18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0.84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0.48 平方公里。

——牛毛坞镇。积极落实鹤大绿色经济带建设，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20.74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71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85.39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6.42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3.31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2.86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7.32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1.13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0.94 平方公里。

——大川头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19.7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27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41.0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4.41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67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3.73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0.36 平方公里。

——青椅山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45.8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4.58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139.2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11.04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5.82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24.00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1.82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1.05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0.31 平方公里。

——杨木川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26.80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53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08.0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4.57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3.00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7.37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7.10 平方公里；草地面

积 2.06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0.77 平方公里。

——虎山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12.76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0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172.8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5.11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4.01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2.35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4.74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0.45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1.53 平方公里。

——振江镇。以建设沿江魅力风光带为导向，依托鸭绿江区域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旅游资源，推进边境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科学高效、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格局。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12.5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53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58.45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4.04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27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04.35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4.18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0.63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9.88 平方公里。

——步达远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23.56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08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67.4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4.53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3.42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8.00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4.04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0.74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1.87 平方公里。

——大西岔镇。以建设沿江魅力风光带为导向，依托鸭

绿江区域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旅游资源，推进边境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科学高效、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格局。
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14.1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59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75.9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5.50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46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5.45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1.32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1.11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8.21 平方公里。

——八河川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21.5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6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58.9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4.45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42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5.83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2.95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2.58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0.92 平方公里。

——双山子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护面积 23.46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22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0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4.50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93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6.94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0.53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1.50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0.68 平方公里。

——石湖沟乡。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护面积 32.78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8.36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112.65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15.23 平方公里；城

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1.19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04.99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6.47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0.56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0.87 平方公里。

——古楼子乡。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护面积 5.80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06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59.9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3.11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38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3.76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0.83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1.19 平方公里。

——下露河朝鲜族乡。以建设沿江魅力风光带为导向，依托鸭绿江区域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旅游资源，推进边境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科学高效、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格局。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护面积 14.1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88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为 240.9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 2.79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06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5.45 平方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0.34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3.07 平方公里。

第六章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与管控

第一节 规模范围与发展方向

第六十五条 中心城区规模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宽甸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宽甸镇的城厢村、西门外村、东门外村、欢喜岭村和城郊林场，以及石湖沟乡的良种场村、石湖沟村、宝山村、鱼种场、刘家村，杨木村、楼房村、下长阴子村和曲柞川村共 14 个行政村（场）范围，总面积 105.50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遵循促进城镇紧凑布局、集约高效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地物和线型基础设施边界，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由多个集中连片、规模较大、形态规整的地域组成，总面积 16.29 平方公里。

——人口规模与用地标准。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5.5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0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4.99 平方米以内。

第六十六条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引导

根据中心城区用地开发潜力评价结果，引导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合城区已有基础设施，由内向外逐步拓展，在优化完善老城区功能的同时重点发展东部新城区和城南产业园，提出“东优、南拓、西联、北控”的总体发展方向构想。

——“东优”。结合东滨河改造和城市更新工程，优化完善东部新城区的文化交往、商业娱乐、旅游休闲等功能，提升宜居品质和旅游服务吸引力。

——“南拓”。依托城南产业园区和物流园区的建设，有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集约利用土地，引导农产品加工和生产性服务业向南部集聚，形成南部产业新区。

——“西联”。依托中心城区的对外交通优势，联动黄椅山景区，完善生态居住、特色商业和旅游服务等功能，强化景城联动，打造具有独特吸引力的门户区域。

——“北控”。依托辽宁丹东三道湾省级森林公园的生态屏障功能，重点加强北部山体保护，突出城市山水特色，严控北部增量布局和高强度建设，预留观山视廊，提升城市魅力。

第二节 优化城市功能和用地布局

第六十七条 城市空间结构

积极推动“景、城、园”三位一体发展，努力实现“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的建设目标，构筑“一环、三廊、五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环”：在城市外围依托辽宁丹东三道湾省级森林公园、辽宁丹东黄椅山省级地质公园、南山、望宝山等山林资源，强化城市绿色本底，塑造一条青山绿环。

——“三廊”：依托凤上铁路、东滨河和丁趟河两侧的生态资源和景观资源，打造三条生态廊道，提升城市景观品

质，加强城市外围与城市内部的联系，引导城市内部组团式发展。

——“五片区”：在城市内部借由生态廊道划分形成老城片区、新城片区、黄椅山片区、城南片区和南环片区五个城市功能片区。老城片区以整合优化为主，重点进行存量更新，改善居住环境，缓解停车难、缺乏绿地休闲空间等问题，打造区域性的商业服务中心，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85** 平方公里，可承载的实际服务人口 **5.32** 万人；新城片区以拓展提升为主，通过增存并举，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展现新城风貌，打造全县的行政办公中心和教育中心，成为城镇人口集聚的重要承载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3.43** 平方公里，可承载的实际服务人口 **7.5** 万人；黄椅山片区以逐步完善为主，围绕黄椅山景区和西滨河景观资源，注重发展休闲娱乐、旅游服务和生态居住功能，打造以旅游服务为主的片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可承载的实际服务人口 **1.2** 万人；城南片区以增量拓展为主，打造以农副食品加工业、满药及健康养生产品加工业为主的产业片区，重点延展全县农业产业链条，带动全域现代农业转型升级，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3.65** 平方公里，可承载的实际服务人口 **0.8** 万人；南环片区以存量挖潜为主，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功能，适当补充产业发展，紧抓数字化发展机遇，创新物流发展模式，以流通促进生产，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40** 平方公里，可承载的实际服务人口 **0.7** 万人。

第六十八条 城市功能分区管控

——居住生活区。主要集中在老城片区、新城片区和黄椅山片区,与其他片区统筹考虑职住平衡布局,区域面积 5.09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1.25%。区内重点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避免重大妨害功能的干扰。

——综合服务区。主要集中在婆娑府街和鸭绿江路两侧,区域面积 1.58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9.70%。本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综合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商业商务区。主要集中在天华山路和黄椅山路沿线,东滨河南段和西滨河北段,区域面积 1.21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7.43%。本区是城市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商业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工业发展区。主要集中在城南片区和南环片区东部,区域面积 3.24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9.89%。本区内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及物流仓储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

——物流仓储区。主要集中在南环片区,区域面积 0.46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2.82%。本区内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及物流仓储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

——绿地休闲区。主要集中在东、西滨河和凤上铁路沿线，区域面积 1.17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7.18%。本区内重点安排好“点、线、面”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并确保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防护隔离。

——交通枢纽区。主要集中在凤上铁路和宽甸客运站，区域面积 2.77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7.00%。区内重点明确铁路客货运站等重要交通设施的选址落位，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有序引导基于交通枢纽的物流产业发展。

——战略预留区。主要集中在黄椅山片区和南环片区，区域面积 0.77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4.73%。对城市发展产生重点影响的、尚具有不确定性的战略性功能进行空间预留，并应加强区内一切建设行为的预先管控，以功能留白用地为主。

第六十九条 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居住用地。结合城市功能分区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2 个居住片区，分别为老城居住片区和新城居住片区，2 个居住片区包含 10 个居住社区。规划以居住片区为单元配置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居住社区为单元配置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重点加强对老城片区低效、零散居住用地进行更新改造，加强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提高居住舒适度；逐步推进新城居住片区居住空间建设，适度新增居住用地，提高城市居住品质；引导人口跟随产业进行转移，提高就业人员就近居住配置，实现职住协调发展；适当进行公租房建设，动态调节住房供给。至 2035 年，居住用地规模控制在 4.90 平方公里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30.08%，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1.57 平方米。

推进保障住房建设，中心城区保障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居住总建筑面积的 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结合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向薄弱地区倾斜，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机关团体用地逐步由老城片区的婆娑府街沿线向新城片区的公共管理中心集中，提高行政办公效率；文化用地相对零散布局，增加文化设施的覆盖范围，并在新城片区三号桥南侧和黄椅山片区灯台山路北侧布局 2 处规模较大的文化用地，用于科技馆、展示馆和图书馆等大型文化设施的建设；教育用地中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用地主要结合居住社区进行均匀布局，中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用地向新城片区集中布局；体育用地相对零散布局，提高市民使用的便利性，满足市民日常运动健身需求；医疗卫生用地主要布局在老城片区阮国长大街南侧、新

城片区鸭绿江路东侧和黄椅山片区黄椅山路西侧，同时结合居住区均衡布局小型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相对集中布局在老城区北部、新城区东部和黄椅山片区南部共 6 处，用于建设老年人社会福利院、儿童社会福利院、残疾人社会福利院等设施建设。到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0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 7.98%。

——商业服务业用地。结合商业中心服务体系建设，分级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强化购物与文化、娱乐、餐饮、住宿等服务设施的融合，增强城市活力。在老城片区中心集中布局成规模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用于大型商场、商业步行街区的建设，增强城市休闲购物体验；沿黄椅山路线性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用于大型批发市场、餐饮、住宿、娱乐康体设施的建设，增强商贸批发、旅游接待等商业服务能力；在东、西滨河和鸭绿江路沿线集中布局小规模商业服务业用地，用于特色商业街、综合市场和酒店等商业设施的建设，提升所在片区的商业服务能力；其余商业服务业用地依据居住社区对应人口规模及服务半径，相对零散布局，满足市民日常购物需求。到 2035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 1.22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 7.49%。

——工矿用地。整合现状工业发展空间，引导企业向城南片区和南环片区东部集中，促进工矿用地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工矿用地效率，形成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具有规模效应的产业园。工矿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与城市生活区适

度分离，减少相互干扰。到 2035 年，工矿用地 2.99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 18.35%。

——仓储用地。统筹考虑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需求、城市对外交通条件、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矿用地布局等因素，适度集中布局。在铁路枢纽南侧、南环街沿线和丁趟河北岸集中布局三处仓储用地，支撑物流园区的建设，承担区域性物流中转职能，服务产业园、商贸城和城市片区。到 2035 年，仓储用地 0.42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 2.58%。

——交通运输用地。重点保障城镇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完善城市交通网络，增加路网密度；优化交通设施布局，缓解停车难问题；合理组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公交优先战略，使道路交通运输用地布局与城市功能构建相协调。到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 2.94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8.05%。

——公用设施用地。统筹布局中心城区内部给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环卫、消防等公用设施用地，满足各类公用设施建设需求，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对城市安全、高效运行的保障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到 2035 年，公用设施用地 0.33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2.0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结合中心城区山体与水系布局综合公园和滨水公园等公园绿地，构建公园绿地总体格局，丰富市民和游客的城市休闲体验；在阮国长大街、董鄂

妃街、南环街、黄椅山路和鸭绿江路等重要交通通道两侧布局沿街休闲的公园绿地，结合居住社区均衡布局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满足市民出门见绿的建设目标。在铁路线、重要基础设施和军事设施周边布局防护绿地。结合城市入口、重要节点和人员集散需求较大的地区，灵活布局广场用地，提升城市节点景观，方便居民使用。到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控制在 1.19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7.3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7.2 平方米，广场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以上，10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城市公园绿地 1km 服务半径全覆盖。

——特殊用地。在老城片区***保留军事设施用地*处，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在北山公园西侧保留殡葬用地一处，为现状烈士陵园用地。在新城片区***保留军事设施用地*处。到 2035 年，特殊用地***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留白用地。结合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的优化，在南环片区北部、黄椅山片区南部和零散分布的现状待更新用地统筹布局留白用地，为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进行功能留白。到 2035 年，留白用地 0.77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4.73%。

第七十条 用途兼容管理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用地为主，允许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

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限制兼容特殊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 20%；禁止兼容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和殡葬用地。

——综合服务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允许兼容居住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限制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 10%；禁止兼容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和殡葬用地。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允许兼容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 10%；禁止兼容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和殡葬用地。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允许兼容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限制兼容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特殊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 7%；禁止兼容殡葬用地。

——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用地为主，允许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限制兼容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特殊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 10%；禁止兼容殡葬用地。

——绿地休闲区。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允许兼

容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限制兼容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特殊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 5%；禁止兼容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殡葬用地。

——交通枢纽区。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等交通运输用地为主，允许兼容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 5%；禁止兼容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和殡葬用地。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七十一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建设城市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布局，功能适度混合，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居住社区布局，按照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进行建设。

——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 1 处主中心和 2 处副中心，其中主中心在新城片区鸭绿江西侧、阮国长大街与婆娑府街之间集中布置，重点加强行政服务功能，兼顾文化、接待等功能，塑造宽甸县公共服务的新形象；2 处副中心分别位于老城片区婆娑府街沿线、三道湾路与青山沟路之间区域，以及新城片区新华东街南侧、东滨河东路东侧区域，规划建设集行政办公、文化休闲、旅游接待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依托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推

动老城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优化调整，提高新城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水平。

——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结合居住社区为基础，构建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北山社区、集贤社区、天华社区、泰和社区、南市场社区、城盘营社区、黄椅山社区、石湖沟社区、兴隆社区和欢喜岭社区共 10 处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建，全面推进社区服务全覆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七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及配建标准

——行政管理设施。按照城市级和社区级分两级布局，城市级行政管理设施结合机关团体用地布局，县级行政办公机构集中布置在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社区级行政管理设施主要为社区服务站，宜结合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服务半径 300 米均衡布局，每处用地面积 500-800 平方米，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

——文化活动设施。按照城市级和社区级分两级布局，规划城市级文化活动设施 2 处，分别位于新城片区新华东街南侧、东滨河东路东侧区域，以及黄椅山片区灯台山街北侧，用于建设展示馆、科技馆和图书馆等大型文化活动设施，形成文化设施集中区；规划社区文化活动设施 10 处，主要为文化活动站，结合文化用地布局，服务半径 500 米。

——终身教育设施。规划保留宽甸县第一高中、第二高

中、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教育中心、第一初中、第二初中、朝鲜族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宽甸镇中心小学、第二实验学校、西门外小学、第一幼儿园和第三幼儿园等终身教育设施，并根据周边用地情况，在现状用地基础上预留一定的可扩展空间；逐步优化终身教育设施布局，推进党校、实验小学、宽甸镇城厢小学和第二幼儿园的迁建工作；规划新增 4 处教育用地，其中 3 处位于新城片区、1 处位于黄椅山片区，用于新建小学，提升新建片区的基础教育能力；根据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设幼儿园和托儿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推动中心城区学前三年幼儿教育的全面普及，并提升对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的照护能力。教育设施具体配建标准如下：

（1）小学设置标准：每 2.5 万人口区域预留 1 所 28 班规模的小学建设用地，旧城改造地区生均用地不得低于 13 平方米，新建城区生均用地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

（2）幼儿园设置标准：每 1.0 万人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15 班幼儿园，每班座位宜为 20-35 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

（3）托儿所设置标准：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

——体育健身设施。规划打造城市级体育中心 1 处，位于站前街北侧、花脖山路东侧，用于建设综合性体育场馆。以满足市民日常运动健身需求为重点，规划结合东滨河东侧

绿地，规划体育公园 1 处，配备多种健身设施；新建多功能运动场地 9 处，用于建设室内体育场馆；结合社区公园建设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按照服务半径 300 米均衡布局，每处用地面积 150-750 平方米，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同时，鼓励学校的体育健身场地在不影响教学和学校安全的情况下向社会开放。

——健康管理设施。以改善市民就医环境，提升健康管理条件，增强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能力为重点，对现有医疗机构进行整合，规划保留县中心医院、爱婴医院、宽甸镇医院、仁爱医院、惠民医院和社区医院等现状医疗机构，加速推进宽甸县中医院的迁建工作，新建院区位于鸭绿江路东侧、于振武街南侧。优化中心城区健康管理设施布局，提升新建区域的健康管理设施配建水平，规划新建综合医院 1 处，位于黄椅山路西侧、望宝山路南侧，新建卫生服务中心 2 处，分别位于董鄂妃街北侧、河口路西侧以及白石子街南侧、铁长路东侧。同时，根据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均衡布置，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

——为老服务设施。规划新建老年养护院 4 处，分别位于老城片区营盘路东侧，新城片区虎山路西侧、黄椅山片区大黑山街南侧和石湖沟乡政府东侧，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和临终关怀等服务；根据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老年人服务

驿站，结合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均衡布置，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

第四节 完善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第七十三条 构建高效商业体系

规划构建“一主、三副、一特色”的高效商业体系。

——“一主”。1 处城市级商业中心，位于老城片区安阜门街两侧区域，通过整合优化宽甸步行街、不夜城、新世纪商业城等商贸设施，加快对南市场商圈的改造升级，打造辐射能力较强的休闲购物中心。

——“三副”。3 处城市级商业副中心。其中：北方山奇商贸服务中心位于北环西路北侧，建设集五金机电、服装鞋帽、家居建材和照明电器为主的批发市场；兴隆休闲购物中心位于兴隆南街北侧，强化购物与文化、娱乐、餐饮、住宿等服务设施的融合，提升市民购物体验，增强旅游服务能力；南环物流配送中心位于毛岸英大街北侧、黄椅山大街东侧，重点打造特色农产品的展销平台，增强商务、商贸和物流功能。

——“一特色”。1 条特色商业街，位于东滨河东侧，结合东滨河水体景观，打造具有宽甸特色的民俗商业街。

第七十四条 优化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商业设施。规划结合商业用地布设，重点向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集中；沿天华山路、黄椅山路、鸭绿江路和董鄂妃街等道路线性分布；规划保留中心城区内现状 11 处

加油站，其中 7 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建 1 处加油站，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900 米。根据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商业设施，其中菜市场（或生鲜超市）单处建筑面积 750-1500 平方米（或 2000-250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社区商业网点（超市、药店、洗衣店等），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

——商务金融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金融保险设施，并在鸭绿江西侧、文体大街北侧规划新增商务金融用地 1 处，打造形成中心城区商务设施集聚区。

——娱乐康体设施。规划保留黄椅山大型游乐设施，并新增 4 处娱乐康体用地，分别位于西滨河东侧、东滨河东侧和丁趟河北侧，用于建设滨水游乐设施、大剧院等娱乐康体设施，满足市民对日常娱乐场所的需求。

——其他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4 处物流营业网点，分别位于天桥沟路西侧，灯台山路北侧、河口路西侧和鸭绿江路南端东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0 米，同时加强末端配送网点的建设，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

第五节 优化蓝绿空间组织

第七十五条 构筑城市蓝绿空间格局

规划构筑“一山、四水显本底，七园、五廊共相连”的城市蓝绿空间格局。

——“一山”。是以黄椅山为统领，联动中心城区外围

南山、望宝山、通天沟、峥嵘山等山地林地，形成一条青山绿环，彰显城市的绿色本底。

——“四水”。是以西滨河、东滨河、丁趟河和八一河四条穿越中心中心城区的水系为依托，构筑四条城市水脉，凸显城市的蓝色肌理。

——“七园”。是以黄椅山公园、北山公园、西滨河公园、体育公园、铁南公园、东滨河公园和河口公园为依托，打造七个城市绿心，增强城市的生态活力。

——“五廊”。是以阮国长大街、董鄂妃街、毛岸英大街、黄椅山路和鸭绿江路的街道绿地为依托，形成五条城市绿廊，提升城市蓝绿空间的连通性。

第七十六条 推进城市蓝网绿道建设

——蓝网建设。依托西滨河、东滨河、丁趟河和八一河这四条城市水脉，形成中心城区蓝色网络框架，统筹地表水域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景观性和生态性的要求，改善水体环境，提升城市活力。积极推动西滨河和东滨河的改造工程建设，优化驳岸设计、增加公共空间，形成连续通畅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空间，将其河道空间纳入城市蓝线严格管控，河道两侧预留不少于5米的控制范围；对于丁趟河和八一河，重点保护河道水系功能，保障河道水面率不减少，通过生态岸线的修复，改善滨河空间景观品质，促进生态与景观功能的有效融合。

——绿道建设。依托阮国长大街、董鄂妃街、毛岸英大

街、黄椅山路和鸭绿江路这五条城市绿廊以及东滨河、西滨河两侧带状绿地，构建安全便捷、景观优美的城市休闲绿道网络。主要承载市民健身、休闲等功能，设置骑行、步行、复合三类慢行道，安排适宜慢行要求的各类设施。同时围绕黄椅山、三道湾森林公园、八一水库等外围生态资源，建设城乡郊野绿道，丰富市民休闲体验，倡导健康生活，为市民亲近大自然创造便利条件。重点建设东滨河-十里花溪滨水绿道以及黄椅山-玄武湖亲山绿道。

——通风廊道。规划结合中心城区主风向，确定东北侧山体为主要冷源，将为中心城区提供冷却空气，夜间沿丁趟河、东滨河的河谷通风廊道，缓慢渗入中心城区。同时，在通风廊道的强风处通过树阵的过滤，减缓两岸风速，使水体冷空气和缓而持续的注入中心城区。

第七十七条 优化城市绿地系统

——公园绿地。规划新增综合公园 4 处，分别为西滨河公园、铁南公园、丁趟河公园和河口公园，用地规模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 1km。规划专类公园 1 处，为体育公园，位于东滨河东岸。规划社区公园 15 处，结合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均衡布局，用地规模 3000-10000 平方米，服务半径 500 米。在人口密集的老城片区，采用见缝插针的布局方式，规划建设“口袋公园”，用地规模 1000-3000 平方米，增加公园绿地的覆盖面积，在新建城区“口袋公园”宜结合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进行布设，单处面积宜大于 400 平方米，服务

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同时，沿城市主干路、城市水系两侧布局带状公园绿地，其中沿阮国长大街、董鄂妃街、毛岸英大街、黄椅山路和鸭绿江路两侧绿带按照 10 米控制；兴隆南街南侧、党校路东侧、灯台山街南侧、泰和东路西侧、中山街北侧和府内街，规划绿带按照 20 米控制，打造局部景观通廊；东滨河、西滨河和八一河两侧绿带按照 10-50 米控制。

——防护绿地。规划铁路线两侧防护绿地宽度按照 10 米控制；特别用地和供电设施周边防护绿地宽度按照 10 米控制；高压线防护绿地根据供电等级，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

——广场用地。规划城市广场 4 处，分别位于黄椅山景区入口、宽甸一高中东侧、新华东路与赫甸城路交叉口西侧以及铁长路与鸭绿江路交叉口北侧，用地规模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为市民游憩、集会、健身提供场地，提升城市景观品质；规划集散广场 4 处，结合大型商业设施布局，以疏解大规模人口聚居为主要功能，可兼容停车功能；规划街头广场 10 处，结合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均衡布局，为市民提供便利，打造市民日常闲暇放松、健身、游玩的主要空间。

第六节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布局

第七十八条 城市道路组织

——统筹重大交通设施布局。加强对外交通体系构建，提升铁路运输能力和国省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形成“两高、

一环、四反射”的城市对外路网格局。完善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功能，规划改扩建宽甸火车站，增设公交枢纽站，提升普铁和公交转换能力；完善客运站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长途客运功能；在毛岸英大街北侧，结合南环物流配送中心的布局，加快推进专业货运场站的建设，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构建货运交通枢纽。同时，为通丹高铁的建设预留交通廊道空间。

——优化道路交通网络。规划延续中心城区“组团+方格网”式路网结构，道路系统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级。规划新建大西环路和大南环路两条城市快速路，连接中心城区主要对外交通道路，减少过境交通对城市内部交通的影响；为适应中心城区的组团格局，规划形成“三横三纵”主干路系统，有效衔接各功能组团；在新建城区按照路网级配建立疏密得当、布局合理的次干路系统，旧城区对现状次干路系统进行改造和提升；根据各组团主导功能建立集散便捷、密度匹配的支路网系统，提高区片内部地块的可达性。为加强组团间的道路联系，规划逐步对现有桥梁进行改造，提升桥梁的通过能力，并新建4座桥梁，其中跨东滨河3座、跨西滨河1座。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主干路路网密度为2.04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路网密度为2.10公里/平方公里，人均道路用地面积达到16.89平方米/人。

——完善道路设施控制。快速路红线宽度控制为50米，按双向主车道不少于6条机动车道规划，宜采用4块板的道

路断面形式。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38-60** 米，宜采用两块板或三块板的道路断面形式。次干路红线宽度一般控制在 **24-32** 米，除交通量较大的次干路采用两块板道路断面形式外，均采用一块板的道路断面形式，在用地条件紧张的老城片区，可以适当降低标准，采用 **20-30** 米的红线宽度，采用一块板道路断面形式。支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18-24** 米，采用一块板道路断面形式。规划中心城区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间的交叉口按照平交路口处理，道路与铁路采用立体交叉。

——构建特色慢行系统。规划以城市绿道为廊带，串联中心城区主要公园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连续、安全、宜人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构建中心城区特色慢行系统。在西关商业圈、兴隆南街北侧、泰和东路西侧和东滨河西路西侧，打造 **4** 条商业步行街，以舒适便捷的步行活动区域的营造，增进城市活力。完善公交站点周边行人交通网络，合理设置礼让行人通道，缩短步行距离，提高步行系统的舒适性、通达性、安全性，增强公交吸引力。

——发展公共交通体系。构建公共交通为主导，其他共享交通方式为辅助的公共交通系统。完善中心城区公共站场的建设，提升客运站的公交转换能力，规划新增 **4** 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每处用地 **1500-5000** 平方米，可根据实际需求布置调度、停车、保养等功能。到 **2035** 年，公交标准车车辆数达到每万人拥有 **8-12** 辆，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达到服

务半径 500 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

——优化静态交通设施布局。老城片区为适度控制区，对停车位供给适度控制，通过停车需求管理适度控制老城片区机动车的使用，鼓励非机动化方式出行及公共交通发展，减少机动车污染。其它地区为协调发展区，用地相对老城片区较为宽松，可以对停车需求适度调控，积极满足停车需求。社会公共停车场应坚持小型、分散、就近服务的布局方式，适当增加旅游景区、医院、商业区等特殊地区的公共停车设施，鼓励利用腾退土地及边角地建设立体停车设施。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 28 处，总用地面积 12.4 公顷，人均社会停车场面积达到 0.82 平方米。

第七十九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建设安全高效的给水系统。坚持节约用水原则，满足中心城区日益增长的供水需求，提升供水能力和供水安全性。到 2035 年，规划预测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6.98 万立方米，年用水量为 2547.7 万立方米。规划对老道排水源地进行扩容，水源供水量达到 2550 万立方米/年，并新建取水泵站及附属设施，增强冬季取水能力；规划对现状北山自来水水厂进行改扩建，新增出水量为 4.5 万立方米/日的净水车间一座，使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7.0 万立方米/日，满足用水需求；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开展再生水利用，规划再生水供水能力达到 2.7 万立方米/日，主要用于补充东滨河水体和市政、景观用水。加强对老旧供水管网的改造，减

少管网漏损率，有效提高供水利用率；加快供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系统，将现有枝状管网逐步连接成环状，提高供水安全性。

——完善污水排除系统建设。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推进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改造，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到 2035 年，规划预测中心城区污水产生量为 5.93 万立方米/日。规划对铁南污水厂进行扩建，远期处理能力达到 6.0 万立方米/日，并在工业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加快已建成地区的污水管网铺设，逐步完成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改造，新建地区全部采用分流制模式建设独立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排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100%。

——完善雨水排除系统建设。根据中心城区地形特征，遵循高水高排，低水强排的原则，结合分水岭、暗渠、河流水系等边界，划定 8 个雨水排水分区，各分区的雨水经地面径流汇入雨水管后，通过雨水口排出。充分利用现状管线，对排水不畅的街区进行改造；新建管线以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以最短路线、较小管径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尽可能采用重力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泵站。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5%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优化电网结构，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依据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预测用电负荷，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最大用电负荷达到 47.53 万千瓦。保留欢喜岭 66kv 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为 70（2 台）兆伏安以及黄椅山 66kv 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为 40（2 台）兆伏安；将石湖沟 66kv 变电站作为预备供电设施，提高供电的安全性。66kv 变电站总变压器容量达到 110 兆伏安，对端变电站均为宽甸 220kv 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为 240（2 台）兆伏安。66kv 变电站线路实现手拉手的接线网络，下级电网支持上级电网，形成具有互带能力的中压配电网络，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

——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心城区城镇燃气化发展，提高管道气化率，拓宽燃气应用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倡导“宜气则气”的能源消费模式，加快推进“以气代煤”建设，形成以“庄河-丹东”支线管道天然气和 LNG 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镇燃气供应模式。到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80%，居民年均用气耗热指标达到 4964 兆焦/人，则中心城区年用气量为 1609.4 万立方米，年均日用气量为 4.4 万立方米。规划近期以现状中燃 LNG 储气站为主气源，远期以“庄河-丹东”支线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管输燃气引进后新建燃气门站，中燃 LNG 储气站作为备用气源。保留现状黄椅山 LPGL-CNG 加气站。燃气主干管网

成环布置，提高供气可靠性。

——完善城市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对老旧小区供热管线改造，提升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按负荷增长情况逐年形成预期供热能力。到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覆盖率达到 90%，预测中心城区供热负荷需求为 774 兆瓦。中心城区供热以大型区域集中供热锅炉房为主，节能环保型分散热源为补充，多种供热方式并存。规划保留现状亿源热源厂，现状供热能力为 276 兆瓦，规划增加锅炉设备，提升供热能力，并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热源 1 处，供热能力不小于 90 兆瓦，逐步取消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房。为保证集中供热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经济性，热力管网系统建议在支状管网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环形供热主干管网。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综合通信能力，完善网络结构，预留通信骨干通道，增加城市通信管网的互联互通性。强化设施集约共享，按照邮政局—邮政支局所的结构合理构建邮政网点体系，完善邮政专营网点。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第五代移动通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 5G 基站网络建设规模，积极挖掘 5G 应用场景，实现全区域覆盖、重点场所深度覆盖。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智能运营水平有效提高，重点区域高速宽带无线通信全覆盖，建成高速、畅通、便捷的信息网络和服务网络。

——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和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从源头对垃圾实施减量、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规划预测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量达到 124 吨/日，年产量 4.5 万吨。规划新建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6 处，服务范围宜为 1.5 平方公里，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规划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日处理能力达到 250 吨，保障全县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将现状垃圾填埋场改造为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达到 30 吨，保障区域内产生的餐厨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有毒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预约收运，由县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具备条件的作业单位负责统一运输、分拣贮存，最终根据危险废物类别交由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八十条 城市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规划城市防洪应在现有防洪体系的基础上，采用筑堤挡水，以泄为主的方针，加强与上游地区的协调，在区域内形成完善的防洪体系。结合中心城区地形特征、城市排水和道路交通等设施，以自排为主、机排为辅，统筹建设城市排涝设施。对淤塞严重影响排洪的重点河段进行疏浚清挖，确保行洪河道的畅通。严格控制河道两岸的开发建设，避免人类

活动对河道防洪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河道整治除考虑防洪要求外，还应考虑河道两岸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的要求。

——加强抗震设施建设。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新建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所规定的建筑抗震设防分类和设防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对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交通、医疗、消防、粮食保障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提高一度设防，抗震设防标准为VII度。重点加强可能发生次生灾害部门的抗震设防，如化工系统、燃气系统、供电系统、危险品仓库、供水系统等，防止地震诱发火灾、爆炸、溢毒、泄污、放射性辐射等次生灾害所造成的灾害。

——完善消防安全设施。以保障火灾发生后5分钟内消防队到达辖区边缘为基础目标，优化消防系统安全布局。中心城区共设消防站2座。其中保留老城片区现状消防站1座，规划在城南产业区新建消防站1座。中心城区消防供水主要依靠城市公用供水系统，要创造条件利用河流、公园水面、喷泉水池等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并建设相应的消防取水设施。加强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的间距一般控制在120米以内，保护半径不大于150米，道路红线宽度超过60米时，双侧设置消火栓。加强对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建设成为技术先进和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

——完善人防工程建设。人防工程建设应遵循“长期准

备，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方针。公园绿地、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的要求，搞好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逐步形成由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地下交通干道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护空间。中心城区人员掩蔽面积按居民1.5平方米/人建设；人防专业队伍战时按留城人数的2%配置，人防专业人员人均掩蔽工程面积为3平方米。

——加强重大危险源用地管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强中心城区重大危险源管控和防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重点加强管理石油化工企业、化工危险品仓库、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合理设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距离。提高危险货物堆场等重大风险点及其他城市危险源单位的应急防护与紧急处置能力，降低危险源的事故风险。

——合理布设应急避难场所。利用面积较大、人员安置较多的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大型人防工程、停车场、空地、绿化隔离带以及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防灾据点等作为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一般为2~3公里，步行大约1小时之内可以到达；用地规模不小于1公顷；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人；与周围易燃建筑物或其它可能发生的火源之间设置30~120米的防火隔离带或防火树林带。配置供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以及卫生设施，设置灾民栖身场所、生活必需品与药品储备库、消防设施、应急通信设施与广播设施、临时发电与照明设备、医疗设施以及畅

通的交通环境等。利用城市居民住宅附近的小公园、小花园、小广场、专业绿地等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一般为 500 米左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用地规模一般不小于 0.1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基础设施方面应配置临时用水、供电照明设施以及临时厕所等。

——完善应急疏散通道布局。以城市对外交通性干道为主要救灾干道，以城市主干道为主要疏散干道。救援通道沿线的建筑需控制高度，应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主要救灾干道的通行宽度不小于 15 米、主要疏散干道不小于 7 米。

第七节 合理高效利用地下空间

第八十一条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与策略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提高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效率，扩大城市空间容量，保证城市各项功能协调、高效运转，发挥城市空间系统的整体效益，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总规模达 24 万平方米，人均面积为 1.6 平方米。

——地下空间发展策略。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的重要途径，坚持地上地下协调发展，协助解决城市交通、人防、环境等问题。地下空间利用应统筹布局、分期实施、协同发展。地下空间利用应以老城片区商业服务中心改造和新城片区公共服务中心开发建设为重点，在规划设计中明确地下空间开发方向、开发量

和建设形态等具体要求。加快地下基础设施系统建设，着力发展基础设施的地下化和系统化。

第八十二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区域

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地区包括规划新建的 2000 平方米以上体育场、学校、公园绿地及城市的绿地、广场，地下工程与绿地；鼓励地下商业、文化娱乐、停车、交通集散等混合功能的综合开发方式；地下空间开发强度为 3.0—4.5 万平方米/平方公里。地下空间利用一般地区包括规划新建的居住小区和 400 平方米以上绿地、广场，地下工程与居住小区绿地、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强度为 1.5—2.5 万平方米/平方公里。已建成的市内 400 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广场，待重新修建时同步开发地下空间；以配建功能为主，包括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仓储等；地下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 4.0 万平方米/平方公里。

第八十三条 地下基础设施布局

——地下交通设施布局。地下交通空间主要包括地下停车场和地下步行通道。规划加强地下停车空间建设，城市新建社会停车场应以地下停车场为主。在城市各片区商业中心地区应根据交通组织需要建设完善地下步行交通系统，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实现人车分流，达到商业功能与交通功能的和谐统一。规划地下公共停车场 5 处。

——地下公共设施布局。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实现地上地下联动开发，实现多功能、多空间的有机结

合，复合利用，提高空间效率。城市地下公共空间的开发利用要满足城市防空、防灾的需要。规划地下步行街 2 条，地下商业金融设施 2 处，地下文化娱乐设施 5 处，地下医疗卫生设施 2 处，地下行政办公设施 2 处。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快优化城市各种市政设施布局，利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地下空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市政管线地下化。市政场站也应充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节约地面空间资源，逐步形成现代化安全、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布局。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仓储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第八节 强化城市建设控制线管控

第八十四条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森林公园、生态绿地等的界限是城市绿线。城市绿线范围包括 6 处综合公园，沿城市主干路、城市水系两侧布局带状公园绿地，铁路线两侧防护绿地，总面积 109.80 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绿线管理具体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十五条 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内东滨河、西滨河、丁趟河和八一河等水系河

堤线以内范围为城市蓝线控制范围，总面积 156.24 公顷。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治理及周边区域开发建设要与水体的功能相适应。蓝线管理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法规条例执行。

第八十六条 紫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内革命烈士纪念塔、王将军墓、峥嵘山碑林、誓报血仇碑等文物保护范围为城市紫线范围，总面积 1.10 公顷。紫线范围内应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禁止破坏和影响历史建筑安全与风貌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 黄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内规划划定城市重要的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等的控制界线为城市黄线，总面积 121.55 公顷。城市黄线内用地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九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第八十八条 总体风貌定位与特色塑造要求

——总体风貌定位。延续城市自然山水景观格局，促进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的有机结合，以“山水环绕的边陲小城”为总体风貌定位，统筹构建特色鲜明、体验丰富、整体和谐的城市风貌。

——特色塑造要求。强化“群山环抱、四水穿城、特色片区”的山水城市格局。保护城区外围的山体，保护黄椅山、

峥嵘山、通天沟之间及与城市重要的开敞空间之间的视线走廊。保护穿城河道，控制滨水地带的开发建设，增强滨水地区的公共性和开敞性。强化城市重要地段的特色和识别性，进行重点管控。

第八十九条 保护城市风貌格局

依托山水城市格局，规划构建“一带五区”的城市风貌格局。

——“一带”。为滨河风貌带，结合中心城区现有的四条水系良好的自然环境，将堤防与绿化融为一体进行景观环境建设。

——“五区”。分别为老城风貌区、新城风貌区、园区风貌区、景区风貌区和山地风貌区，其中老城风貌区以景观优化、美化为重点，依托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具有文化特色风貌、环境优越、体现宽甸特色的风貌片区；新城风貌区应高起点进行景观建设，主要体现现代化的城市特色；园区风貌区重点突出工业建筑特色，体现现代工业区形象特色；景区风貌区将黄椅山景区与三道湾景区作为宽甸绿色风貌区，体现城区与山体自然和谐的空间关系；山地风貌区应严格保护山体自然风貌，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重点加强主要道路交通沿线景观特色塑造。

第九十条 塑造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

以显山露水、展现清晰城市轮廓为目标，重点对老城片区与沿山滨水地区的建筑高度进行管控，形成整体富有层次

感、韵律感的天际线。重点保护老城片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维护重要建筑（群）周边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性。构建山城融合的沿山天际线，保护城市北部与西部连绵的山峦背景，严格控制沿山地带的建筑高度与体量。加强东滨河与西滨河沿线天际线指引，营造起伏有序的滨河景观带天际线。

第九十一条 构建城市景观视线通廊

保持山、水、城之间良好的视线通达性，在东滨河沿线公共开敞空间、黄椅山山顶、峥嵘山山顶、通天沟山顶等地区设置城市眺望点、城市阳台，与重要的地标之间建立景观视廊。重点管控黄椅山—（新华东街）—东滨河、黄椅山—（董鄂妃街）—东滨河、通天沟—（东滨河）—体育公园、通天沟—（鸭绿江路）—丁趟河、峥嵘山—（天华山路）—城市地标、阮国长大街等多条视线廊道，形成山水融合的视廊对位，提升宽甸中心城区城市意象。对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及风貌进行引导，保证中心城区市民的40%以上可见山体水系等自然景观，强化山水城市整体意象。

第九十二条 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Ⅰ强度分区。包括大规模连片开发的化工产业用地，特殊用地、仓储用地等。区内独立地块容积率不宜高于1.0，平均容积率为0-0.6，建筑密度不宜大于4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20米。

——Ⅱ强度分区。包括居住用地、工业仓储用地、市政

设施用地、对外交通设施用地等。区内独立地块容积率不宜高于 2.0，平均容积率为 0.6-1.0，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20 米。

——Ⅲ强度分区。包括高强度开发区外的居住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区内独立地块容积率不宜高于 2.5，平均容积率为 1.0-1.6，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50 米，人口密度不宜大于 3500 人/平方公里。

——Ⅳ强度分区。包括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等。控制独立地块容积率不宜高于 3.0，平均容积率为 1.6-2.2，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一般不宜高于 80 米，人口密度不宜大于 5000 人/平方公里。

第九十三条 重点地区管控

——门户片区景观打造。片区范围北至凤上铁路线、西至黄椅山路、南至过桥楼西街，总面积 0.3 平方公里。紧邻鹤大高速高速连接线与鹤大线，对外交通优势明显，是展现城市形象的第一窗口，是城市门户空间与标志地区。注重交通流线梳理，搭建空间骨架。建立开放空间秩序，串联特色景观节点。对现状功能进行完善，打造现代服务功能完备的休闲生活区。

——东滨河片区活力营造。片区范围北至城镇开发边界、东至鸭绿江路、西至花脖山路、南至规划路，总面积 3.5 平方公里。紧邻东滨河水体，生态景观优势明显，是展现城市活力的多元场所，是城市重要的会客厅。注重对生态基底

的保护，搭建蓝绿网络。增强山水联动，精巧设计景观空间。加强对滨水建筑的风貌管控，严控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分段强化主题功能，形成活力连续的滨水界面，打造城市的缤纷活力带。

——黄椅山片区品质提升。片区范围北至过桥楼西街、南至宝山路、西至黄椅山山体、东至凤上铁路线-西滨河水体-黄椅山路，总面积 0.8 平方公里。紧邻黄椅山山体及景区入口，是城市与核心景区的衔接地区，是展现城市服务品质的秀场。注重对片区现状研判，进行分段分类整治，打造以旅游接待为主的休闲片区。

第十节 有序推进城镇更新

第九十四条 城市更新目标与策略

——城市更新目标。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发展小城镇的总体目标，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提高城市治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让居民在城市生活的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城市更新原则与任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民意；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理推进，共治共享；统筹谋划，持续更新；保护文脉，修复生态；盘活资源，促进转型的基本原则。系统治理“城市病”，补齐城市短板，彰显城市特色，推动建立城市更新长效机制，确保到 2035 年城市更新取得明显成效。

第九十五条 确定城市更新单元

按照“城市主导、多元共治、提质增效、成片更新”的原则，聚焦城市低品质存量空间、低效益存量空间、低强度存量空间，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形成“品质提升、功能完善、产业升级、战略发展”四类，共10个城市更新单元，采取全面改造、综合提升、环境整治等实施路径，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序建设。

——品质提升单元。共2个，分别位于黄椅山路东侧和董鄂妃街南侧，依托自然环境禀赋和成片开发优势，以拆除重建为主，重点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与服务环境，打造中心城区高品质生活区。

——功能完善单元。共5个，分别位于三道湾路两侧、黄椅山路西侧、中山街两侧、东滨河西侧以及阮国长大街东段北侧，针对老城区的功能短板与弱项，以拆除重建为主，综合整治为辅，重点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与人居环境，完善服务配套，提升服务品质。

——产业升级单元。共2个，分别位于玄武路东侧以及铁长线东侧，围绕火车站及铁路线沿线，以综合整治为主，全面改造现状低产出及低效产业类型的老旧厂区，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产业升级预留空间。

——战略发展单元。共1个，位于铁南路两侧，结合城市潜在的重大转型机遇，以政府主导、优先收储为主，释放潜能，推进空间结构升级，实施成片改造。

第九十六条 城镇更新行动计划

——东滨河改造工程。对东滨河城区段水体、岸线进行景观性的打造，扩建两条休闲功能的滨河路，带动河岸两侧城市更新与用地的开发。东滨河由四座桥分割成四段，目前第一段基本改造完成，剩余三段约 1700 米，规划分三期每五年改造一段。

——西滨河改造工程。规划对入口水系进行改造，打造城市人口的景观公园，同时作为连接南北两山的生态廊道。打造旅游接待中心、商业街和精品居住区，以混合功能复合式开发。带动更新用地 14 公顷，可实际利用用地 33 公顷。

——三道湾路打通工程。以三道湾路的建设，完善老城区路网，提升交通通达性，带动老城区西部的功能更新，重点补齐老城在公共服务设施与绿地开敞空间用地布局上的短板。道路全长约 1700 米，带动两侧约 2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更新。

——黄椅山路沿线整治工程。随着黄椅山路的对外交通压力的降低，打造黄椅山东侧的市民亲山界面成为关键，规划建议在景区外围增建市民亲山步道环线，增加两个进山入口，并重点改造现有用地功能，打造旅游环线。

——站前区域产业升级工程。依托凤上铁路交通优势，积极开展火车站周边低效用地更新改造，着力治理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提升不符合产业导向、安全要求或环保要求的工业仓储用地的生产效率，按照新的规划和用地条件，以整

合完善的方式提升产业能级。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自然资源系统保护

第九十七条 统筹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自然资源的系统保护与利用，持续增强国土开发利用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匹配度，提高国土开发的质量和效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河流、湿地、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系统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建立健全促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增强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深化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协同创新，加快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治理方式根本转变，实现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更高质量的发展。

第九十八条 构建整体化的自然资源保护体系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创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水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提升水资源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培育国家公园。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建立基本政策法规、建设管理、监督考评等制度体系。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持续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划定并明确重要矿产资源保护矿区名录，明确保护矿种及其保护区域。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九十九条 加强耕地数量保护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得到有效保护。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01.92 平方公里以上。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规模和速度。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引导，各项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低等别耕地，且必须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以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双重平衡。到 2035 年，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3.14 平方公里以内。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大力整理农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积极复垦工矿废弃地，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全县通过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 27.38 平方公里以上。

第一百条 提升耕地质量建设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国家级和省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按照土地平整肥沃、排灌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畅、农田环境良好的要求，积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确保补充耕地质量。强化土地整治工程建设，努力提高补充耕地质量。依法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体系，通过土壤培肥等措施，提高补充耕地地力。

——强化耕地生态保育。通过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工程、农田林网与道路修整、土壤改良与培肥等工程，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加强作物合理布局和水肥精准化管理，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土地污染治理，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充分发挥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规范有序实施生态退耕。按照生态环境建设需要，

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逐步将不稳定耕地以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质量较差的坡耕地有序实施退耕还林，将河流蓄滞洪区内难以改造利用的耕地逐步退耕还湿，有效推进土地生态建设。

第一百〇一条 创新耕地占补平衡机制

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新增耕地经核定后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确实无法直接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采取“补改结合”方式，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和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共同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任务，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

第一百〇二条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点保护面积大、集中连片、灌排条件良好、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的粮、油、蔬菜生产基地内的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水田、水浇地的比例。鼓励在完成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础上，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条件可稳定利用的耕地和耕地质量建设活动中形成的优质耕地增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用于储备，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第三节 水资源和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百〇三条 严控用水总量和效率

严格水资源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到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5373.8 万立方米以内，每万元 GDP 水耗控制在 22 立方米。

第一百〇四条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依法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和管理范围，在沿河湖两岸按计划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保护河湖水域空间。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农用地占用河湖自然岸线和河道，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非法采砂，对非法侵占、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生态功能，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第一百〇五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强化对老道排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

第一百〇六条 实施水生态系统修复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健康生态；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的保护，开展内源污染整治，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推进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到 2035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

第一百〇七条 全面落实湿地总量管控

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严禁转为其他用途。确需占用纳入生态红线以外的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通过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湿、排水退化湿地恢复和盐碱化土地复湿等增加湿地面积。到 2035 年，全县湿地面积不低于 59.29 平方公里。

第一百〇八条 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

加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及城郊湿地保护，实施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湿地生态质量，维护全市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湿地资源调查监测、科普宣教和技术培训体系，构建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社区扶持共建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保障湿地生态

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进一步巩固。

第一百〇九条 恢复治理功能退化湿地

对湿地进行动态监测，对可能存在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等情况，制定科学的湿地保护方案，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修复。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生态用水。对因水资源缺乏导致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应当通过工程和技术措施补水，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湿地生态特征退化的，采取退耕、补水、禁捕、限捕和封闭轮休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第四节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百一十条 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建立天然林修养生息制度，全面禁止生态控制区域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严格保护生态控制区域生态公益林，推进森林公园建设，强化对全县林地的保护，加强沟渠、道路、农田、河道等防护林的保护和建设。创新营林造林机制，严格控制林地占用，充分利用荒山、荒滩等宜林地植树造林，增加有林地面积。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工矿废弃地中原属于林地的优先用于林业生产经营和植树造林。强化生态廊道保护，切实保护“三江六河”等河流沿岸的防护林。到 2035 年，全县林地保有量面积保持在 4878.75 平方公里以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推进森林质量提升

以大幅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为目标着力管护现有林地，加强生态控制区域疏林、灌木林等低效林地改造，加大临时占用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通过扩大有林地规模、合理确定培育周期等措施，增强森林的自我调节、维持生态平衡的能力，增加森林资源的数量、丰富木材及林产品供给、提高森林碳汇功能，形成速生、丰产、优质、高效的森林资源。

第一百一十二条 提高林地利用效率

严格林地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公益林地，加大临时使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科学经营林地，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对林地实行差别管理。实行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总量与强度双控的森林采伐管理机制，提高现有林地利用效率，按照森林分类经营、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的原则，引导森林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合理利用林下资源

强化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建立林业主导产业示范基地，逐步形成“四区一带”的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合理开发利用林下资源，对林下资源开采进行分类，加快林业产业规模化发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加强草地资源管护

适度改造宜牧荒草地，逐步增加牧草地数量，稳步提高

牧草地质量。着力建设人工、半人工草场，防止草场退化和草地生态系统破坏，提高牧草地的生产力，合理控制牧草地载畜量。将改良草地、重要放牧场、割草地及草地自然保护区等具有特殊生态作用的草地，划定为基本草原，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到 2035 年，全市草地面积保持在 30.31 公里以上。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的重要区域

落实矿产资源分区管控要求，明确勘查区、采矿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引导矿产资源有序开发。重点勘查区 7 处，包括辽宁宽甸县错草湾子一大石湖重点勘查区（铜矿）、宽甸五道岭一于二瘸子、辽宁宽甸泡子沿一杨木杆、辽宁宽甸蜂蜜砬子一牛皮闸（硼矿）、丹东宽甸步达远镇新兴村一胜利村（石英砂岩）、丹东宽甸青椅山镇赫甸城村一大川头镇圈长子村（饰面用玄武岩）、丹东宽甸虎山镇红石村一长岗子村（饰面用玄武岩），区内实现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重点矿区 1 个为辽宁凤城翁泉沟——宽甸砖庙(国家级)（硼矿），区内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必要的用地需求，适度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引导资源向大型现代化矿山企业集中。限制开采区包括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及其他生态红线，区

内实行资源环境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严格控制采矿权设置总量和开采规模，不再新设限制类采矿权。已有采矿权科学合理开发，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降低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禁止开采区包括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区内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依法严格准入管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推进矿产高效循环利用

强化矿产高效利用引导，不断提高矿产利用的综合效益；重点发展针对低品位、难利用矿产的高效采矿、选矿、冶炼与综合利用新技术，重点研发新型非金属矿产功能性开发和传统矿产非常规应用等高新技术；大力建设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推动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加强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三率”考核，加大共生和伴生矿产及尾矿综合利用。到 2035 年，全县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 以上。

第八章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布局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严格保护宽甸县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文化保护单位 98 项 20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项 1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项 12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2 处）以及不可移动文物 999 处，中国传统村落 2 个，建立保护名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严格保护县域内山体、水体等自然环境基底，重点保护人文景观丰富的历史遗产集中分布区域，规划形成“两带、两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两带”为长城历史文化保护带和烽火台历史文化保护带；“两区”为虎山长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和赫甸城城址历史文化保护区。

第一百一十九条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点

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辽宁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文物进行修缮和保护。对于未落实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应尽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责任。应对抗美援朝下河口公路断桥遗址、明长城虎山段遗址和赫甸城城址等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

编制保护规划，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保护措施。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对应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确定保护对象，设立保护标志。对保护建（构）筑物要划定保护范围、风貌协调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0 项。注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现时性、完整性，优先保护具有重大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且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种、项目及其传承人，基本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第一百二十条 目标要求与保护利用策略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的目标要求。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科学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各类历史资源，保护和发扬宽甸传统文化，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提高居民文化品位，促进宽甸文化繁荣。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策略。依托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地域特色文化，打造特色文旅产业体系。突出文旅产业的区域性、历史性和创新性，以文旅 IP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要素，将县域内的文物、非遗、传统工艺、特色景区、乡村民宿等文化符号串联成“线”，形成一批能够传承弘扬区域文化的功能性场域。注重对历史上的工艺作坊、表演场所、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等的保护，通过举办主题展，使其

成为代表区域最富个性化和特色化的整体文旅形象。加强传统文化相关设施的建设，加大传媒对传统文化的宣传力度，鼓励民众更多参与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加快传统文化繁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加快落实空间保障

为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活化利用各类历史资源，整体展示历史特色风貌，规划统筹历史文化资源周边环境，协调资源保护与项目开发的关系，为今后留足发展空间。主动策划生成项目，编制保护与活化利用方案，重点优化道路建设，提高通达性；完善设施配建，提升服务能力；预留功能拓展空间，促进“高水平保护、高品质利用、高标准建设”。

第九章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旅游资源等级划分

依据旅游资源单体评价体系，对宽甸县现有旅游景区和优质资源进行分类整合，将资源分为4个等级，其中四级资源可根据发展需求给与政策引导，使其形成在国内具有吸引力的、具备综合竞争力的核心景区，三级资源可开发成在周边区域内具有吸引力的、在某一方面有突出亮点的副核心景区。二级资源和一级资源可根据所在区域内核心景区和副核心景区的开发情况，打造成为可以补充景区特色亮点的节点景区和微中心景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分区发展规划

——提升中部城市旅游服务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增加单条旅游路线上的景区数量和质量，将原本的南北两条旅游路线，转变成由宽甸县中心城区为核心的三条旅游环线。打造由黄椅山、玄武湖、北山夜市等核心旅游产品，增加中心城区旅游产品对游客的吸引力。中心城区内打造旅游服务中心，实现其对游客集散分流功能。增加高星级酒店、连锁快捷酒店、精品民宿等旅游服务设施布局。打造具有宽甸县品牌的餐饮品牌和特色美食。

——打造东部沿江旅游拓展区。结合辽宁省长城公园规划，打造“长城东首”虎山长城景区，以“戍边奉献、保家卫国”为核心宣传主题，将古代戍边文化和抗美援朝文化结

合进行宣传。结合国家开放口岸相关文件精神，打造河口朝鲜贸易互市和对外口岸，整合规范现有农家乐经营模式，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合作社和旅游公司。大力开发绿江景区、水丰湖景区，下露河朝鲜族特色小镇，填补东部旅游景区的空白。

——打造北部生态旅游发展区。以青山沟景区、花脖山景区为核心，利用其山、湖、林、草四大资源，打造宽甸县露营户外运动核心景区。以自然山水为主要吸引点，鼓励民宿、户外露营等业态发展，形成以动为主的景区业态。以天桥沟、天华山景区为核心，利用其柱参资源和森林资源，打造宽甸县森林康养高地，打造以高端民宿为主的康养旅居模式，形成以静为主的景区业态。

第十章 设施支撑体系布局

第一节 综合交通运输设施布局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总体目标。坚持全面协调、环境友好、突出重点、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公路、水路、客货运枢纽及其他交通设施的建设，形成功能完善、高效畅通的县域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和引导县域城镇空间布局和城乡统筹发展。

——发展战略。推动高速铁路、通用机场项目申请，加快高等级公路和渡口码头的建设，构建涵盖铁路、航空、高等级公路、航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的复合型对外交通体系。增强宽甸与沈阳、丹东、通化等城市的便捷联系，逐步完善与周边城市的网络连接，发挥宽甸区域交通中心的作用。加大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改造力度，提升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进一步完善县域“两环五射、四纵八横”公路网建设，全面提高县乡道路服务水平。结合我县旅游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完善城乡客货运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能力、行业管理能力、支持保障能力。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综合交通网络构建

——完善区域铁路交通网络。加快推进凤上铁路和通灌铁路的升级改造，通过修建支线、专用线深入到产业园区和物流基地，提高货物集结、分拨效率，缩减物流成本。充分保障通丹快速铁路建设空间，预留东北东部铁路干线运输通

道，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构建形成“两纵一横”的铁路交通网络。同时，加快实施铁路与公路平交道口的改造工程。

——实施铁路道口平改立建设。铁路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对铁路道口安全性应该严格要求，平改立工程建设是适应铁路列车提速，保证铁路、公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措施和先决条件。规划对凤上铁路和通灌铁路沿线道口实施平改立改造，解决阻车现象发生，保障铁路和公路运行安全。

——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县域高速公路网络化构建，增强现有鹤大高速的辐射带动能力，适时推进本宽高速公路、宽永高速公路和牛振高速公路的建设，形成“两横一纵”的高速公路网络。

——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造。重点推进低标准路段提档升级，提升公路网服务县域经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快实施 G331 丹阿线、S206 本宽线等升级改造工程。构建形成“三横四纵”的县域国省干线公路网络，“三横”为 S309 青营线、S206 本宽线——S204 桓永线以及南部 S205 抚丹线；四纵为 S204 桓永线北段、G201 鹤大线、S304 浑红线以及 G331 丹阿线改线。

——提升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加快对普通干线公路的提级扩容，重点推进服务于旅游、工业园区和资源开发等功能性干线升级改造；同时，加快末端公路、瓶颈路段的改造，提升路网连通度。实现大通道与区域之间的交通一体化，进一步提高公路网络化水平和畅通能力。

——加快边境城镇公路连接。推进抵边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边境地区路网功能，有效改善沿线居民的交通出行条件，支撑沿线旅游风景区及地区资源的开发。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完善枢纽设施布局

——航空与港口枢纽。积极融入全省“一廊两翼”的通用机场空间布局发展，适时推进宽甸军民两用青椅山机场建设，填补宽甸航空运输发展的空白。积极推进县域渡口、码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维修，建造候船亭，改善库区两岸群众出行条件和环境，提高渡口运载能力。同时，完善太平湾口岸（长甸河口作业区）建设，促进口岸经济和边民互市贸易区发展。

——公路客运枢纽。逐步完善县域客运服务体系，完善客运枢纽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形成“一主、十一辅、三特色”的公路客运场站体系。“一主”为宽甸综合客运枢纽；“十一辅”为礮海镇、杨木川镇、青山沟镇、灌山镇、大川头镇、红石镇、古楼子镇、牛毛坞镇、双山子镇、长甸镇和虎山镇，共十一个农村客运站，“三特色”为河口景区、天华山景区和青山沟景区，共三个旅游客运站。

——综合货运枢纽。整合铁路宽甸站，使其承担其他车站货场业务转移和地区零散百货、城市配送功能，打造综合货运枢纽；规划灌水电站和长甸站建设散堆装货物货场，形成服务区域的货运站。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其他交通运输设施发展引导

——积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乡镇延伸，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客运服务新模式。推行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服务模式，完善城乡客运服务网络。加大农村公路安全风险管控和治理力度，全面消除既有隐患，切实提升农村客运安全运营水平。

——深化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专线、旅游风景道、旅游航道等发展，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提升旅游服务功能。

——推进农村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推动农村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鼓励农村地区充分利用邮政、供销网点以及客运站，积极发展农村物流末端节点。充分发挥农村公路的引领支撑作用，在实现农产品外运、促进旅游开发、支撑重点园区发展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节 区域公用设施布局

第一百二十八条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统筹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积极开发利用地表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的使用。合理调度水库水，配合节流、治污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水生态环境。通过多种方式节水，积极建设农业灌溉节水设施。注重水源地生态建设，构建绿色水源地保护区，保障老道排县级水源地以及 35 个乡镇级水源地的水质持续达标。

同时，加强雨水资源利用，在城镇建设中逐步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强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35 年，县域需水总量为 5373.8 万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需水量 1119 万立方米、工业需水量 1565.1 万立方米、农林畜需水量 2689.7 万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 5656 万立方米，盈余 282.2 万立方米。

——实施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落实省域“东水济辽”南线工程，加强对水源地、输水河道和输水管道的保护。加快推进丹东市水源上移工程，提升丹东市市区常规水源的安全性。开展爱河湾蓄能水电站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控制能力。继续实施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完成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和堤防加固工程。加强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降低洪涝灾害损失率。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大川头水库工程、八一水库改造工程和城门同电站供水改造工程建设，保障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充足和多渠道供应安全。推行镇区为单位的规模化集中供水，逐步提高供水普及率，严格控制管网漏损率。大力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强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建设，实现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到 2035 年，使区域供水能力得到有效提高，规划扩建中心城区北山净水厂，新建振江石柱子水厂、太平哨长寿水厂和大川头镇水厂。

——提高污水综合治理能力。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中心城区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快开展村镇污水收集和處理工程建设，相对集中村镇可规划共建共享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设施利用效率；对处于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敏感区、水源涵养区内的村屯，可结合“厕所革命”、农村人家环境整治等项目，完善其村屯污水收纳系统，采用一体化、自动化污水处理设施，对村屯污水进行处理，可结合村屯实际试点太阳能、风能等无动力、低耗污水处理技术。到2035年，规划扩建中心城区铁南污水处理厂，新建青椅山污水处理厂、礪海镇污水处理厂和灌水镇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使全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构建低碳高效能源设施

——改进并优化能源供需平衡。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鼓励采用分布式、网络化布局能源设施，推动风电、光伏、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到2035年，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以上。

——打造安全高效智能电网结构。加快完善水电供应体

系，推进爱河湾蓄能电站建设，提升蒲石河抽水蓄能电站、太平湾水电站、长甸水电站、水丰水电站、太平哨水电站的供电稳定性和供应能力。优化主干电网和区域电网结构，改造老旧变电站和输、配电线路，提高电网运行可靠性。规划新建 220KV 灌水变电站和鱼台开关所，改造 66KV 永甸、毛甸子、望天岭、步达远、八河川和台头子变电站，实施丹东永长 500KV、丹东浑江 66kV 等多条输变电工程，提升全域配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乡村地区继续实施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全力保障乡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完善燃气运输配套建设。积极倡导“宜气则气”的能源消费模式，加快推进“以气代煤”项目建设。积极引进新气源，加快推进天然气“庄河——丹东”宽甸支线管道建设，在保留 LNG、CNG 和 LPG 基础上，实现多气源发展和多气源建设。乡镇设置 LNG 为主要能源，并灵活使用液化石油气等能源，进一步优化燃气设施布局。

第一百三十条 统筹建设智慧信息网络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全光纤网络城市建设和无线宽带网络建设，推进城区千兆光纤入户，实现城区公共服务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网络布局，基本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全覆盖。以大数据、云计算为重点，发展新型智能计算基础设施，高标准建设一体化数据中心。推进 5G 无线网络、农村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成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的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政府智能化办公决策系统，加快网上行政审批服务进程，提高决策智慧化水平。积极对接“互联网+”行动计划，构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现代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在教育、医疗、食品等领域实现智慧化工程建设，实施市民一卡通工程，提供方便、快捷、优质、安全的服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抗霾攻坚，降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淘汰 2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合理规划建设风电、光伏等项目，提升绿色能源、新能源的使用比重。实施农村“煤改气”工程，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完成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锅炉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大柴油货车污染和“散乱污”企业治理力度，强化扬尘管控。

——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大力整治重点污染河流方面的突出问题，推进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深入推进污染减排，强化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促进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强化河长制，持续治理蒲石河、暖河

等河流，建立上下游共同治理机制，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方案，确保国考水质断面达标排放，推进水污染治理工程。

——扎实推进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全面落实“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分类全处理，全面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新建宽甸垃圾焚烧发电厂，灌水镇、古楼子乡砬子沟和振江石柱子共 3 座垃圾转运站，将现状垃圾填埋场改造为餐厨垃圾处理厂，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式，保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25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30 吨/日。到 2035 年，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三节 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第一百三十二条 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

以流域防洪规划为依据，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着力弥补区域防洪排涝减灾短板。堤防工程按照中心城区为 50 年一遇，镇区为 20 年一遇，一般村庄为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设防，合理布局防洪设施，制定防洪措施。划定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加强对风险极高区域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有效规避地质灾害风险，明确灾害风险分区，加强风险区划源头管控。在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

灾害，原则上极高风险区不应开展大规模城镇和工程建设，有序引导人口、经济向低风险区聚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防治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隐患排查，基本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和变化特征。建设新型高效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网络和气象预警预报体系，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升抗震减灾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宽甸属Ⅵ度抗震设防区，县域内一般性建筑按Ⅵ度设防，重要建筑及基础设施按需要提高抗震设防烈度。新建住宅、重大公用设施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应避开断裂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其他建设工程应按照相应的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加强抗震避灾设施建设，完善固定避难场所及紧急避难场所建设。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统筹规划消防设施布局

以中心城区消防站为指挥中心，建立覆盖全域的消防体系。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建成区面积大于2平方公里或常住人口大于1万人的其他乡镇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应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做到“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及时消灭”。到2035年，全县保

留消防站 1 座，新建消防站 7 座，确保城市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10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完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

以提高城市的综合能力为目标，以人员隐蔽工程为基础，以主、次干道为网络，优化人防工程布局结构，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统筹地上地下，在地下空间开发中加强人防工程规划，以城市人口和建筑功能为依据，以防护体系建设的要素要求确定人防工程的建设总量、布局和功能，确保人员掩蔽、医疗救护、专业队等各类功能的人防工程平衡发展。到 2035 年，人员掩蔽工程达到 9.5 万平方米。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高公共卫生风险防范能力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和应对预案，明确不同级别响应的启动标准和流程，以及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实施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工程，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实现传染病报告信息和患者就医症状信息实时抓取。依托公共卫生、动物疫病、口岸检疫、食品安全等系统，构建全域监控和全流程追踪的监测体系，加强境内外疫情监测和输入风险防范，将防疫触角延伸到各行业各领域。加强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技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优化重要医疗物资产能保障和布局，建立统一的采购供应体系，注重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确

保应急物资供应保障安全有效可控。加强医疗机构紧缺应急物资设备的统筹配置，建立健全高效规范、集中统一的收储、轮换和动用管理制度，提升储备效能。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完善区域应急救援设施

强化公共建筑物和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依托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操场、人防疏散基地等设施，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中心城区根据人口密度配建避难场所，各乡镇配建紧急和固定避难场所，为空中救援预留备用场地。合理利用火车站、高速公路等物资输送通道，建设以中心城区为中心，长甸镇、灌山镇、牛毛坞镇和杨木川镇为辅助的“一主四辅，全域覆盖”的救灾疏散网络和物资运输体系。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达到 1.5 平方米。

第一百三十九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用地管控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加强石油化工企业、化工危险品仓库、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区之间，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对污染场地、老旧油污管道进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污染场地修复。已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顿、转产、停产、搬迁、关闭。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一百四十条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

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速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推动农用地整理。对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偏低、有一定补充耕地潜力区域进行整理，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整理其他农用地和废弃闲散土地，完善农用地配套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等农用地质量。到 2035 年，全县农用地整理规模力争达到 195.90 平方公里以上。

第一百四十一条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布局，提高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通过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和农田电网等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灾减灾能力，为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到 2035 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力争达到 66.67 平方公里以上。

第一百四十二条 适度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和配套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耕作

条件，提高新增耕地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 2035 年，全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力争达到 16.58 平方公里以上。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序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以遏制农村建设用地的过快膨胀和低效使用，充分发挥土地利用的集聚效益，提升节约集约化水平为目标。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加强散乱、闲置、废弃、低效利用的村庄用地整理。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腾出的建设用地空间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遵循历史传承，加强乡村特色景观保护，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民居等进行建设性保护。到 2035 年，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力争达到 13.13 平方公里以上。

第一百四十四条 持续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在主要道路、沟渠两侧，按照适时、适地、适树原则，设置农田防护林带，提高农田林网建设水平。加强重大自然灾害后的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结合客土、耕作层再造和村庄重建，因地制宜的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恢复重大自然灾害灾后耕地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恢复适宜性较好的村庄的生产生活条件。

第二节 建设用地提质增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加强对城镇建设用地使用监管，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防止土地闲置、低效和不合理利用。积极开展低效用地更新改造，着力治理基础设施落后、“城中村”和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的老旧城区，将不符合产业导向、安全要求或环保要求的工业仓储区，不符合现有城市要求且无保留价值的城中村、棚户区等，通过将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按照新的规划和用地条件重新建设的方式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到 2035 年，全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力争达到 1.54 平方公里以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加强城镇功能微更新

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对既有建筑进行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等，并对建筑物所在区域进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and 环境的更新完善，加大老旧小区宜居改造，促进建筑活化利用和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适用于主体建筑功能仍可正常使用，但环境品质和公共配套等亟待提升的老旧住区、低效工业仓储区以及低效商业区以及活力不足的老旧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区域，强调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品质提升。

第一百四十七条 加强对工矿用地挖掘利用

改善工矿区配套设施以及环境景观，盘活土地资产，提高工业用地经济效益，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条件适

宜地区，积极实施工矿用地功能置换，结合周边环境将低效工矿用地转型改造利用。对土壤、水体污染严重的区域，采取工程技术、生物修复等措施进行专项治理，防止污染扩散。探索污染土壤分类修复改良，提升土壤功能。鼓励修复和合理开发利用废弃工矿用地，可因地制宜建设公园、绿地、科普基地等。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统筹安排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

针对全县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和主要问题，以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建立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为下游提供持久的水源补给，防治山地灾害，保护表土资源。坚决遏制过度砍伐、陡坡栽参、陡坡开荒等人为破坏水土保持的现象，依法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实施封山育林生态修复工程，快速恢复植被。加强治理坡耕地、侵蚀沟及小河道，提高河流行洪能力，加强流域治理，结合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提高水土防护能力。同时，在蚕场沙化地区加快调整蚕区燃料结构，大力营造薪炭林，提倡以煤代柴；调整林种结构，营造生态防护林，在水土流失严重区植造丰产林，在居民区附近大力营造经济林；调整蚕业结构，大力提倡桑蚕放养，优先扶持栽桑养蚕；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开展生态农业建设，加强农林牧渔、农工商、种养加的各个环节的联系。到 2035 年，新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面积约 269 平方公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切实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生态修复

有序推进重大自然灾害生态修复工程，对灾害发生区域及时进行修复。结合重大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评价，对损毁土地进行分类，对可复垦利用的土地，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复垦。对灾毁程度较轻的土地，鼓励受灾农户和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农户进行适当补贴；对灾毁程度较重的土地，可制定灾毁土地复垦规划，由地方政府组织复垦。对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对临时和过渡安置点、城乡居民住房和各类设施建设进行地灾危险性评估，研究提出重大地灾治理和防范措施。到 2035 年，预计重大自然灾害灾后修复总面积 13.54 平方公里。

第四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一百五十条 促进矿地和谐发展

坚持矿地统筹，确保用地与采矿和谐协调，优化矿区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统筹解决矿区村庄（建筑物）搬迁、矿山废弃地复垦利用，切实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引导矿区走城、矿、乡一体化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到 2035 年，预计矿山生态修复潜力区总面积 3.32 平方公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突出重点矿区和集中开采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推动矿山企业科学利用矿产资源，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突出地质灾害预防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推进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

程，维护和改善与地质环境有关的生态系统；对新建和生产矿山，提出有效措施并落实企业保护与治理的主体责任，及时对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同步恢复治理，不积存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同时，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大力保护山体资源、地质遗迹等资源，实现闭坑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全面治理，使矿区环境整体呈现天蓝、地绿、水净，实现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统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分类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矿业废弃地多以重金属污染和矿山酸性排水污染为主，宜采用边坡治理措施。采取清除危石、降坡削坡等措施，将未形成台阶的悬崖尽量构成水平台阶，把边坡的坡度降到安全角度以下，以消除崩塌隐患。然后对已经处理的边坡进行复绿，使其进一步保持稳定。

——尾矿生态修复。对占用大量土地的尾矿进行二次开发，加大尾矿的综合利用率；开发用量大、投资少、有销路的尾矿以实现规模经营和多品种开发的资源化、商品化使其变废为宝，真正成为经济商品中的一部分。对尾矿坝中的废水进行处理以达到国家标准，实现浮选废水适度净化后全部回用和零排放。对于未处理的采空区、废旧巷道和硐室的矿山，积极推进利用井下采空区排放尾矿。

——土地退化生态修复。因矿山开采造成土地退化，可采取异地取土措施，在不破坏异地土壤的前提下，取适量土

壤，移至矿山受损严重的部位，在土壤上种植植物，通过植物的吸收、挥发、根滤、降解、稳定等作用对受损土壤进行修复。

——**矿山水资源生态修复。**矿山开采中对水的损害分别表现在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可以通过构筑人工湿地，通过耐受植物、微生物的作用对污染物进行去除。对由于过度采水造成的地表水缺乏、地下水水位下降，需要通过适当引水，缓解水缺乏压力，构建蓄水系统逐步加以解决。

第十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百五十三条 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遵循生态优先原则，按照构建的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开发格局，以及划定的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根据不同的资源环境约束条件和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保护重点，统筹考虑保护与开发的布局，深化细化产业导向政策体系，引导城镇开发与农业发展、生态保护相协调。努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立有序的城乡体系，优化城市生态景观格局，积极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生态宜居城市和环境优美村镇，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保障人民群众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根据宽甸县生态、农业及城镇不同区域，制订分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城市化区域要结合环境容量，设定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提高和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以环境优化经济发展，通过强化环境资源管理促进集约发展，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增强资源环境对人口经济发展的承载能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率。消除硼泥安全隐患，探索硼泥综合利用方法，按照《宽甸县硼泥综合开发利用工作方案》，开展硼泥资源化利用，推进消化硼泥存量。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域要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污染物排放企业等手段，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和环境质量状况达标，坚持生态环境标准不放

松，积极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

——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原住居民基本生产活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科学研究观测、考古调查发掘、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符合市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等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强化国土空间监测评估。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和评估。加强对水资源、水环境、土壤环境的监测，不断完善水文、水资源、土壤环境、水土保持等监测网络建设，主要监测生态破坏、耕地占用、地下水开采、矿产资源开采等各种开发行为对国土空间的影响，以及水面、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区、蓄滞洪区的变化情况。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提出并采取减缓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上位规划落实与规划传导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严格遵循辽宁省、丹东市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重要指引，落实上位规划对宽甸县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指标和管控要求，指导宽甸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构成上下联动、具有操作性的双向衔接。

依据《丹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对宽甸县的指标分解，规划至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497.03平方公里；用水总量为0.73亿立方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46.30平方公里；耕地保有量501.9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195.28平方公里（含公共水域）；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40.62平方公里（含公共水域）；林地保有量4866.71平方公里；湿地面积69.63平方公里（含公共水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20-140平方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对下位规划的传导

依据本规划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乡镇级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本规划制定的分区传导、底线管控、控制指标、名录管理、政策要求，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三条控制线、约束性指标等传导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中心城区城市主干路、河流、

铁路等界线要素，在中心城区划分为 19 个详细规划单元，作为指导详细规划编制的基本单元。详细规划应对详细规划单元内的各项管理指标合理进行总量分解和综合平衡。

——城镇开发边界外。应落实规划提出的村庄分类与分类管控要求，结合打造乡村宜人生活空间的引导性要求，指导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在村庄规划内严格落实各类控制线及约束性指标，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建立相关专项规划体系。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以本规划确定的总体发展目标、指标、空间格局为依据，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自然保护地等专项规划及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由所在区域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涉及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等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强化对专项规划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健全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重点从编制实施特定区域类或特定领域类相关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总体规划要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各专项

规划空间安排，未列入目录清单的空间性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和实施。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核心任务与建设行动

规划近期全面完成东北东部绿色发展示范县和兴边富民示范区的建设任务，着力在提升生态品质、功能品质、服务品质和文化品质 4 个方面，制定 10 项近期建设行动。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行动。通过河道生态封育、退耕还河、湿地生态修复等改善水生态和水环境质量；积极推进宽甸县鸭绿江沿线及浑江沿线水土流失等退化土地生态修复，提高植被覆盖率，恢复退化植被，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加强森林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矿山生态修复建设行动。加强八河川镇、红石镇、牛毛坞镇等山区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的生态修复，着重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改善矿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

——土地综合整治行动。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村屯拆迁归并，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复垦。复垦后

的新增耕地指标可周转用于城镇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以提升粮食生产为首要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全力构建高标准建、高标准管、高标准用的农田建设新格局。

——对外开放平台建设行动。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充分利用国家加强边疆治理、推进兴边富民多重利好政策，依托国家“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试点”的政策机遇，加快推进太平湾口岸、宽甸边境经济合作区、宽甸边民互市贸易区、跨境旅游合作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推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城市更新建设行动。结合东、西滨河改造和城市路网打通工程，积极开展城区低效用地更新改造，着力治理基础设施落后、“城中村”和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的城市片区，解决城市景观性不强，缺少公园绿地等休闲场地，停车难等问题。

——城乡生活圈建设行动。以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城乡生活圈为愿景，以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为中心，构建分级配置设施，推动城乡全面融合共同繁荣，促进兴边富民中心城镇的发展，提升治理水平。

——全域旅游集聚区建设行动。依托中心城区构成县域产业、经济、文化、交通、社会发展的核心平台，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做优城市功能配套。全面推动全域旅游集聚

区建设，从整体上完善和提升宽甸旅游城市的承载功能和服务水平，对县域人流、交通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产生巨大的牵引力，支撑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打造。

——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行动。推动特色历史文化资源结合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发展青山沟满家寨的满族风情园博物馆及《八旗山水谣》演艺项目、以下露河三道河朝鲜族民俗村为龙头建设朝鲜族民俗庭院聚集区项目、赫甸城城址保护与展示工程项目、宽甸历史陈列馆项目和虎山文化产业园项目等，通过科学保护，跨界融合，市场运作，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相互融合，促进文化品质提升。

——特色风貌塑造行动。提升规划设计水平，完善总体城市设计指标体系，彰显区域空间特色。加强城区建筑管控，强化标志性建设设计的监管，打造更多城区亮点和精品建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开展相关专项规划编制

为指导近期建设行动的实施，结合“双评价”“双评估”，针对目前国土开发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编制急需的相关专项规划。

——加快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明确实施范围、预期目标、工程内容、技术要求、投资计划和实施路径等，为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提供规划支撑。

——加快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

体布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内容，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提供规划支撑。

——加快编制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划定涉水生态空间、完善水利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确定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提出涉水空间管控保护措施，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提供规划支撑。

——加快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结合城市更新总体目标，明确城市更新任务，细化提出城市更新策略，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探索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城市更新模式，推动小规模、渐进式、可持续的城市更新开展。

——公共设施综合布局专项规划。以“突出品质与关怀、兼顾公平与差异、加强更新与利用、倡导复合与集约”为原则，明确城乡生活圈的理念、规范、标准等，引导公共设施合理布局和城乡生活圈的规划建设。

——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建立文物保护名录，确认文物保护范围，明晰文物保护责任，构建系统防范体系，统筹综合治理方式，确保文物保护任务取得实效。

——总体城乡风貌设计专项规划。明确城乡风貌特色，划定城乡风貌分区，提出管控要求；制定特色风貌塑造行动计划，明确建设任务和建设时序。

第一百六十条 统筹安排近期重大建设项目

衔接《宽甸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等重大项目清单。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县域统筹，突出保障重点，坚持项目导向，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益，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为重大项目提供用地保障。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依托统一的数据库标准体系，集成各部门与国土空间相关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和经济社会数据，构建基础数据、目标指标、空间坐标、技术规范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体系，建成省、市县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百六十二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所需的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依托平台，以一张底图为基础，整合叠加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覆盖全县、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法定依据。基于平台，同步推

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第四节 其他保障措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县政府组织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林业、乡村振兴、财政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责任，形成合力，集中各方力量做好规划实施推进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强化统领地位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严格执行。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规划，必须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批准各类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建立规划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和完善规划编制的专家咨询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规划的协调、咨询和论证工作，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建立健全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公众参与制度，完善规划管理听证和公示制

度，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建立健全规划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反映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矛盾。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留痕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制度，强化定期监测、评价和分析，及时发现资源超载、过度利用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问题，支撑政府决策。

——建立规划评估完善机制。实行规划调整动态化管理，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生态保护、开发格局等进行评估，结合评估结果调整规划相关内容，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县政府和县直各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共同推进规划深入实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财政税收政策。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自我造血功能和自身发展能力。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坚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衔接，按照生态空间功能，实施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

区利益共享。鼓励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整合现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大交通、水利、能源、信息、防灾减灾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制定引导和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扶持政策，支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产业投资政策。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分类指导的原则，针对不同地区资源环境约束条件，深化细化产业政策体系，促进产业发展方向与国土空间配置相协调。引导城镇空间和主导产业园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和竞争力，加强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增强吸纳产业转移容量，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益。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设施农业、有机农业、观光农业、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传统能源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及交易制度。加大对国土综合整治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投入力度，建立多元投入激励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完善投资收益分配机制，形成国土开发保护合力。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发展绿色信贷、绿色证券。

——人口迁移政策。实行差别化的人口迁移政策。城镇空间要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加强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建设，破除限制人口转移的制度障碍，鼓励外来人口迁入和定居，提高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农业空间要引导人口重点向县城、建制镇、中心村或新型农村社区集聚。生态空间要结合扶贫开发和易地扶贫搬迁，引导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敏感脆弱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人口向外迁移。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到城镇空间的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体系，切实保障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

——资源环境政策。加快完成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推行国土空间混合、复合利用。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逐步建立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有偿取得制度。完善土地、水、矿产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和评价体系，明确资源利用的控制性要求。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按照不同的国土空间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用途管制政策。对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功能区域的用途管制。

附件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 年(2021)	规划近期 目标年 (2025)	规划目标 年(2035)	指标属 性	指标 层级
空间底线						
空间底线（农业发展类）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501.92	≥ 501.92	≥ 501.92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446.3	≥ 446.3	≥ 446.3	约束性	县域
空间底线（生态保护类）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2495.9	≥ 2495.9	≥ 2495.9	约束性	县域
2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2496.9	≥ 2495.9	≥ 2495.9	约束性	县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4.96	≥ 14.96	≥ 14.96	预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75.75	≥ 77.24	≥ 80.22	预期性	县域
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 55	≥ 60	预期性	县域
8	湿地保护率（%）	30.87	≥ 41	≥ 48	预期性	县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157.37	≥ 157.37	≥ 157.37	预期性	县域
10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0.6	≤ 0.55	≤ 0.54	约束性	县域
11	地下水水位（米）	—	—	—	建议性	县域
1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	—	—	建议性	县域
13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	—	—	建议性	县域
空间底线（区域建设类）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	—	15	56	预期性	县域
2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5	1.25	约束性	县域
3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	135.39	137.25	140.98	约束性	县域
4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86.53	89.21	94.56	约束性	县域
其他空间底线						
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209	≥ 209	≥ 209	预期性	县域
空间结构与效率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3.46	33.2	33	预期性	县域、 中心城区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 年(2021)	规划近期 目标年 (2025)	规划目标 年(2035)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4.32	51	60	预期性	县域
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40.58	≤135	≤126.77	约束性	县域、 中心城区
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1.5	≥1.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3.5	≥4	≥8	约束性	中心城区
6	轨道交通站点800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	—	—	建议性	中心城区
7	都市圈1小时通勤人口覆盖率(%)	—	—	—	建议性	县域
8	每万元GDP水耗(立方米)	63	≤40	≤22	预期性	县域
9	每万元GDP地耗(平方米)	141	120	57	预期性	县域
空间品质						
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20	≥50	≥9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50	≥75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35	≥40	预期性	县域
4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15.72	≥20	≥30	预期性	县域
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8.6	≥8.6	≥8.6	预期性	县域
6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25	0.76	预期性	中心城区
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18	3.19	7.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8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40	≥50	≥7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9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	—	—	建议性	中心城区
10	降雨就地消纳率(%)	—	≥50	≥7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7	≥35	≥4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4	≥98	100	预期性	县域

附件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 平方公里、%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542.84	8.89	539.7	8.84
园地		263.5	4.31	263.14	4.31
林地		4879.85	79.91	4878.75	79.89
草地		30.59	0.50	30.31	0.50
湿地		59.29	0.97	59.29	0.9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5.62	0.58	35.43	0.58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3.43	0.22	30.19	0.49
	村庄	73.1	1.20	64.37	1.0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6.76	0.44	25.24	0.41
其他建设用地		22.1	0.36	21.18	0.35
陆地水域		157.77	2.58	157.26	2.58
其他土地		1.84	0.03	1.83	0.03

附件 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	面积 (平方公里)
1	居住用地	30.08	4.9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98	1.3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7.49	1.22
4	工矿用地	18.35	2.99
5	仓储用地	2.58	0.42
6	交通运输用地	18.05	2.94
7	公用设施用地	2.03	0.33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31	1.19
9	特殊用地	1.41	0.23
10	留白用地	4.73	0.77
	合计	100	16.29

附件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 平方公里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宽甸镇	4.69	4.34	4.34	0.21
石湖沟乡	34.73	32.78	32.78	18.36
八河川镇	22.49	21.55	21.55	20.6
步达远镇	25.36	23.56	23.56	22.08
大川头镇	20.75	19.71	19.71	17.27
大西岔镇	15.95	14.12	14.12	12.59
古楼子乡	7.19	5.80	5.80	5.06
灌水镇	40.35	34.72	34.72	33.30
红石镇	31.92	29.01	29.01	24.46
虎山镇	14.45	12.76	12.76	11.40
毛甸子镇	38.38	36.75	36.75	35.54
牛毛坞镇	21.94	20.74	20.74	19.71
礌海镇	22.19	20.41	20.41	19.63
青山沟镇	13.55	12.70	12.70	11.80
青椅山镇	48.16	45.85	45.85	44.58
双山子镇	24.63	23.46	23.46	19.22
太平哨镇	35.25	33.07	33.07	32.12
下露河朝鲜乡	15.48	14.17	14.17	12.88
杨木川镇	29.03	26.80	26.80	24.53
永甸镇	32.10	29.36	29.36	25.34
长甸镇	30.55	27.75	27.75	26.09
振江镇	13.70	12.51	12.51	9.53
合计	542.84	501.92	501.92	446.3

附件 5:

林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基期年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宽甸镇	18.22	18.03	18.03
石湖沟乡	113.01	112.65	112.65
八河川镇	258.93	258.93	258.93
步达远镇	267.42	267.42	267.42
大川头镇	241.04	241.03	241.03
大西岔镇	275.93	275.93	275.93
古楼子乡	59.97	59.97	59.97
灌水镇	330.13	330.13	330.13
红石镇	355.31	355.31	355.31
虎山镇	172.85	172.76	172.76
毛甸子镇	264.20	264.19	264.19
牛毛坞镇	285.39	285.39	285.39
礌海镇	231.72	231.72	231.72
青山沟镇	227.09	227.09	227.09
青椅山镇	139.61	139.23	139.23
双山子镇	207.68	207.67	207.67
太平哨镇	284.79	284.78	284.78
下露河朝鲜乡	240.93	240.92	240.92
杨木川镇	208.02	208.02	208.02
永甸镇	220.83	220.81	220.81
长甸镇	218.33	218.32	218.32
振江镇	258.45	258.45	258.45
合计	4879.85	4878.75	4878.75

附件 6:

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平方米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建设用地 总规模	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 总规模	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建 设用地
宽甸镇	10.46	8.98	89.49	12.00	11.46	104.99
石湖沟乡	13.35	8.81	281.88	15.23	11.19	104.99
八河川镇	4.45	2.3	122.74	4.45	2.42	145.83
步达远镇	4.52	3.38	116.68	4.53	3.42	148.00
大川头镇	4.4	2.64	180.26	4.41	2.67	150.00
大西岔镇	5.5	2.45	95.88	5.5	2.46	145.45
古楼子乡	3.02	2.24	—	3.11	2.38	133.33
灌水镇	8.73	6.37	245.54	8.75	6.49	148.60
红石镇	6.71	3.75	97.12	6.75	4.03	130.00
虎山镇	4.43	3.28	501.17	5.11	4.01	142.35
毛甸子镇	6.19	3.77	317.1	6.23	3.82	143.33
牛毛坞镇	6.42	3.29	153.78	6.42	3.31	142.86
礪海镇	5.46	3.29	276.21	5.46	3.33	132.50
青山沟镇	3.45	2.31	131.93	3.46	2.33	136.00
青椅山镇	8.85	3.57	285.65	8.72	3.5	124.00
双山子镇	4.48	2.89	476.64	4.5	2.93	146.94
太平哨镇	5.41	3.94	182.52	5.42	3.98	148.28
下露河朝鲜乡	2.75	2.01	—	2.79	2.06	145.45
杨木川镇	4.56	2.97	173.46	4.57	3.00	147.37
永甸镇	7.91	4.74	205.2	7.99	4.83	138.46
长甸镇	9.01	6.03	246.04	9.22	6.35	136.00
振江镇	4.04	2.23	76.48	4.04	2.27	104.35
青椅山工业园	1.29	1.29	—	2.32	2.32	—

附件 7:

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单位: 平方公里

行政区	规划目标年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基本草面积	湿地面积
宽甸镇	7.31	0.32	0.003
石湖沟乡	56.47	0.56	0.87
八河川镇	122.95	2.58	0.92
步达远镇	134.04	0.74	1.87
大川头镇	143.73	1.96	0.36
大西岔镇	121.32	1.11	8.21
古楼子乡	23.76	0.83	1.19
灌水镇	226.84	4.35	2.40
红石镇	183.58	1.32	11.95
虎山镇	84.74	0.45	1.53
毛甸子镇	104.47	1.96	1.61
牛毛坞镇	137.32	1.13	0.94
礌海镇	79.19	0.87	1.16
青山沟镇	128.18	0.84	0.48
青椅山镇	51.82	1.05	0.31
双山子镇	120.53	1.50	0.68
太平哨镇	83.12	2.53	3.86
下露河朝鲜乡	120.34	0.81	3.07
杨木川镇	117.10	2.06	0.77
永甸镇	99.09	1.19	2.74
长甸镇	176.55	1.52	4.49
振江镇	174.18	0.63	9.88
合计	2496.63	30.31	59.293

附件 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平方公里)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辽宁白石砬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八河川镇、大川头镇、双山子镇、灌水镇、鹏海镇	73.34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	辽宁丹东白鹳省级自然保护区	杨木川镇、毛甸子镇、长甸镇	24.78	自然保护区	省级
3	辽宁丹东花脖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牛毛坞镇、八河川镇	38.83	自然公园	省级
4	辽宁丹东黄椅山省级地质公园	宽甸镇、石湖沟乡	0.75	自然公园	省级
5	辽宁丹东三道湾省级森林公园	大川头镇、宽甸镇、鹏海镇、石湖沟乡	48.88	自然公园	省级
6	辽宁丹东双江河省级湿地公园	古楼子乡、虎山镇、长甸镇、永甸镇、红石镇、振江镇、大西岔镇、太平哨镇、下露河朝鲜乡、牛毛坞镇、步达远镇、青山沟镇	605.84	自然公园	省级
7	辽宁丹东天桥沟省级森林公园	八河川镇、灌水镇、双山子镇	121.04	自然公园	省级

附件 9: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抗美援朝下河口公路断桥遗址	长甸镇	国家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虎山长城 1 段	虎山镇	国家级	古遗址	
3	虎山长城 2 段	虎山镇	国家级	古遗址	
4	虎山长城 3 段	虎山镇	国家级	古遗址	
5	虎山长城敌台	虎山镇	国家级	古遗址	
6	虎山西山烽火台	虎山镇	国家级	古遗址	
7	虎山四队烽火台	虎山镇	国家级	古遗址	
8	栗树园村东山烽火台	虎山镇	国家级	古遗址	
9	南荒沟烽火台	古楼子乡	国家级	古遗址	
10	栗子园小孤山烽火台	虎山镇	国家级	古遗址	
11	赫甸城城址	青椅山镇	国家级	古遗址	
12	小城子山城	牛毛坞镇	省级	古遗址	
13	柏林川石刻	灌山镇	省级	石窟寺及石刻	
14	高台堡山城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5	青山沟小城子山城	青山沟镇	省级	古遗址	
16	白菜地边墙	大西岔镇	省级	古遗址	
17	鸡冠砬子墓群	大西岔镇	省级	古墓葬	
18	崔家堡子墓碑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9	奭公德政碑	振江镇	省级	古遗址	
20	创筑大奠堡记碑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21	上岭路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22	豺狼沟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23	真台顶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24	崔家堡子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25	桦树村四队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26	长岗子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27	杨木沟烽火台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28	裕太五队烽火台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29	裕太二队烽火台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30	裕太岭烽火台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31	石湖沟烽火台	灌水镇	省级	古遗址	
32	长甸东山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33	台沟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34	前进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35	老殷大尧沟山烽火台	大西岔镇	省级	古遗址	
36	老黄前沟东山烽火台	大西岔镇	省级	古遗址	
37	老牟大顶子烽火台	青山沟镇	省级	古遗址	
38	老付家前山烽火台	大西岔镇	省级	古遗址	
39	白菜地南山烽火台	大西岔镇	省级	古遗址	
40	东沟烽火台	红石镇	省级	古遗址	
41	东沟北山烽火台	红石镇	省级	古遗址	
42	牛蹄子山烽火台	红石镇	省级	古遗址	
43	边壕沟南山烽火台	红石镇	省级	古遗址	
44	边壕沟西山烽火台	红石镇	省级	古遗址	
45	尖头山烽火台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46	土门岭烽火台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47	土门岭东烽火台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48	转山子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49	杜家堡子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50	小楼烽火台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51	喜鹊岭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52	密泥沟烽火台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53	上趟子烽火台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54	老古树岭烽火台	石湖沟乡	省级	古遗址	
55	黄花沟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56	坦甸烽火台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57	上趟子前山烽火台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58	老炮台山烽火台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59	平顶山烽火台	大川头镇	省级	古遗址	
60	高家窖烽火台	石湖沟乡	省级	古遗址	
61	墩台山烽火台	大川头镇	省级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62	东阳河大顶子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63	双岭子烽火台	石湖沟乡	省级	古遗址	
64	硫磺洞沟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65	一撮毛烽火台	石湖沟乡	省级	古遗址	
66	发台岭烽火台	石湖沟乡	省级	古遗址	
67	小孤山烽火台	双山子镇	省级	古遗址	
68	平坨烽火台	双山子镇	省级	古遗址	
69	大黑山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70	大黑山南山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71	平坨北山烽火台	双山子镇	省级	古遗址	
72	臭鹿沟烽火台	青椅山镇	省级	古遗址	
73	孟家街南山烽火台	青椅山镇	省级	古遗址	
74	小罗圈椅子烽火台	青椅山镇	省级	古遗址	
75	长岭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76	老平坨山烽火台	双山子镇	省级	古遗址	
77	炮台山烽火台	古楼子乡	省级	古遗址	
78	团山子烽火台	青椅山镇	省级	古遗址	
79	烟囱顶子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80	三台子小楼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81	吴家小岭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82	向阳西山烽火台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83	人石大台子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84	背阴汀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85	东山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86	二头山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87	大顶子烽火台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88	大古山烽火台	青椅山镇	省级	古遗址	
89	安平河墩台山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90	北荒沟墩台山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91	高台堡南台子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92	大头山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93	孤砬子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94	老尖山烽火台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95	小古山烽火台	青椅山镇	省级	古遗址	
96	扒头前山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97	二擎顶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98	小边沟烽火台	灌山镇	省级	古遗址	
99	虎山东山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00	虎山大顶山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01	荒沟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02	小古岭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03	红石墩台山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04	后顶子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05	黄家沟大东山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06	老边墙西山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07	西山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08	后炮台山烽火台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109	前炮台山烽火台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110	老古道岭东山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11	石洞沟烽火台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12	城东山烽火台	杨木川镇	省级	古遗址	
113	生铁顶子烽火台	杨木川镇	省级	古遗址	
114	后甸子后山烽火台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115	蜂蜜砬子老岭烽火台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116	老岭烽火台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117	八颗树长城 2 段	青椅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18	古楼子长城 1 段	古楼子乡	省级	古遗址	
119	古楼子长城 3 段	古楼子乡	省级	古遗址	
120	老边墙长城 1 段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21	老边墙长城 3 段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22	长岗子长城 2 段	虎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23	棉花套沟长城 2 段	毛甸子镇	省级	古遗址	
124	明长城—安平城	杨木川镇	省级	古遗址	
125	明长城—杨木川土城子堡	杨木川镇	省级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26	明长城—长甸城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127	明长城—永甸城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128	明长城—宽甸城	宽甸镇	省级	古遗址	
129	明长城—姜家堡土城址	青山沟镇	省级	古遗址	
130	明长城—双岭子土城址	石湖沟乡	省级	古遗址	
131	明长城—蒲石河土城址	长甸镇	省级	古遗址	
132	明长城—六道河城址	青椅山镇	省级	古遗址	
133	大奠堡城址	永甸镇	省级	古遗址	
134	岔沟边墙	灌水镇	市级	古遗址	
135	挂房子石墙址	太平哨镇	市级	古遗址	
136	泡子沿边壕	太平哨镇	市级	古遗址	
137	寺院沟边墙	长甸镇	市级	古遗址	
138	兴隆堡烽火台	红石镇	市级	古遗址	
139	杨洞抗联旧址	双山子镇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40	隈子沟积石墓群	下露河朝鲜乡	市级	古墓葬	
141	北沟祝公墓碑	大川头镇	市级	石窟寺及石刻	
142	抗联遗址	双山子镇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43	抗联统战指挥部	青山沟镇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44	老地沟遗址	下露河朝鲜乡	市级	古遗址	
145	浑江瓦窑址	振江镇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46	步月楼	太平哨镇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47	革命烈士纪念塔	宽甸镇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48	宽甸县高等初级两小学堂碑	宽甸镇	市级	石窟寺及石刻	
149	金厂墩台山烽火台	红石镇	市级	古遗址	
150	高墙房身遗址	古楼子乡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51	青椅山机场	青椅山镇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52	姚家街石盖墓群	牛毛坞镇	市级	古墓葬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53	峥嵘山碑林	宽甸镇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54	王将军墓	宽甸镇	市级	古墓葬	
155	大青积石墓群	振江镇	市级	古墓葬	
156	姜家堡烽火台	红石镇	市级	古遗址	
157	水丰大坝	长甸镇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58	誓报血仇碑	宽甸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59	梁基瑕墓	下露河朝鲜乡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60	口袋沟门义烈碑	青山沟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61	腰岭子关帝庙	红石镇	县级	古建筑	
162	抗联英雄战士纪念碑	双山子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63	雅河抗联遗址	八河川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64	柳麟锡墓	步达远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65	大边沟石墙址	灌水镇	县级	古遗址	
166	川沟门积石墓群	下露河朝鲜乡	县级	古墓葬	
167	四平乡政府旧址	双山子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68	安东省政府旧址	步达远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69	四平张家大院	长甸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70	左子元部抗联遗址	下露河朝鲜乡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71	大茧场沟阮公墓	太平哨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72	张海川故居	毛甸子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73	灯台山烽火台	古楼子乡	县级	古遗址	
174	刊川岭战役旧址	牛毛坞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175	大错草沟战役旧址	牛毛坞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76	小陀山革命烈士陵园	古楼子乡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77	万人坑遗址	长甸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78	东沟拦马墙	灌水镇	县级	古遗址	
179	三岔子石盖墓	红石镇	县级	古墓葬	
180	龙爪沟石庙群	大川头镇	县级	古建筑	
181	鹿圈子石墙址	永甸镇	县级	古遗址	
182	古碑山庙址	虎山镇	县级	古建筑	
183	千沟石刻	步达远镇	县级	石窟寺及石刻	
184	四道沟金将军墓	振江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5	石柱子积石墓	振江镇	县级	古墓葬	
186	利民积石墓群	毛甸子镇	县级	古墓葬	
187	青山沟抗联密营遗址	青山沟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8	佛爷沟战斗遗址	双山子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9	高丽盘道岭侵华日军炮楼	双山子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0	蚂蚁岭侵华日军炮楼	双山子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1	崔家大院战斗遗址	双山子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2	左子元烈士墓	步达远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	左子元烈士墓	下露河朝鲜乡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	左子元跳崖处	下露河朝鲜乡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	千沟金日成驻地旧址	八河川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	蜂蜜沟侵华日军炮楼	八河川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7	马架子“万人坑”遗址	下露河朝鲜乡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8	抗联旅长于万利居住址	太平哨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9	锅头峪战斗遗址	毛甸子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代表性建筑	
200	白石砬子黑沟抗联密营遗址	大川头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201	井峪大洋桥遗址	双山子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202	新开岭战役四纵队炮团阵地 遗址	灌山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203	灌水革命烈士陵园	灌山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204	大川头革命烈士陵园	大川头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205	杨木川革命烈士陵园	杨木川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206	秋果碧工事遗址	大西岔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207	上河口铁路桥遗址	长甸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208	甲午战争清军阵地遗址	虎山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209	甲午战争安平河战场遗址	古楼子乡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附件 10: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交通类	大西环公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17.61	17.61	宽甸县
2	交通类	长雁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144.51	144.39	宽甸县
3	交通类	丰碑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31.52	31.45	宽甸县
4	交通类	石双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29.95	29.95	宽甸县
5	交通类	碑红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49.66	49.66	宽甸县
6	交通类	下拉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73.02	72.68	宽甸县
7	交通类	八台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52.30	52.17	宽甸县
8	交通类	飞临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309.12	309.12	宽甸县
9	交通类	下石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28.30	28.30	宽甸县
10	交通类	牛沿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131.41	131.12	宽甸县
11	交通类	东绿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109.21	108.99	宽甸县
12	交通类	西腰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58.20	58.20	宽甸县
13	交通类	碑老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20.93	20.93	宽甸县
14	交通类	泡大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34.78	34.78	宽甸县
15	交通类	水水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0.64	0.63	宽甸县
16	交通类	抗上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2.10	2.10	宽甸县
17	交通类	万小线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	2.53	2.53	宽甸县
18	交通类	S206 本宽线	改建	2025-2030	99.93	99.93	宽甸县
19	交通类	Y6A5 长车线	改建	2025-2030	91.22	91.16	宽甸县
20	交通类	Y6C1 青滴线	改建	2025-2030	18.18	18.18	宽甸县
21	交通类	Y6E9 滴回线	改建	2025-2030	7.24	7.24	宽甸县
22	交通类	Y6D1 新八线	改建	2025-2030	55.81	55.61	宽甸县
23	交通类	Y6A2 小安线	改建	2025-2030	37.36	37.15	宽甸县
24	交通类	C658 电秋线	改建	2025-2030	21.45	21.45	宽甸县
25	交通类	宽永高速公路	新建	2025-2030	154.14	154.07	宽甸县
26	交通类	天华山景区停车场	新建	2021-2022	2.34	2.33	宽甸县
27	交通类	兴边公路	新建	2025-2030	***	***	宽甸县
28	交通类	青椅线	新建	2025-2030	7.85	7.85	宽甸县
29	交通类	平改立徐家段	新建	2025-2030	2.64	2.64	宽甸县
30	交通类	平改立邵家段	新建	2025-2030	1.86	1.86	宽甸县
31	交通类	牛振高速公路	新建	2025-2030	355.24	355.24	宽甸县
32	交通类	黎青线	新建	2025-2030	134.31	134.31	宽甸县
33	交通类	老安线	新建	2025-2030	5.51	5.51	宽甸县
34	交通类	宽永高速公路	新建	2025-2030	238.95	238.95	宽甸县
35	交通类	回龙桥连接线	新建	2025-2030	0.57	0.57	宽甸县
36	交通类	桓下线	新建	2025-2030	3.91	3.91	宽甸县
37	交通类	桓刘线	新建	2025-2030	3.94	3.94	宽甸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38	交通类	本桓宽高速公路	新建	2025-2030	330.42	330.42	宽甸县
39	交通类	宝下线	新建	2025-2030	10.16	10.16	宽甸县
40	交通类	宝刘线	新建	2025-2030	3.09	3.09	宽甸县
41	交通类	Y6E0 清玄线	新建	2025-2030	16.55	16.55	宽甸县
42	交通类	Y6D1 新八线	新建	2025-2030	84.65	84.65	宽甸县
43	交通类	Y6C7 宝东线	新建	2025-2030	20.94	20.94	宽甸县
44	交通类	Y6B5 小林线	新建	2025-2030	73.71	73.71	宽甸县
45	交通类	Y6A6 老丁线	新建	2025-2030	63.29	63.29	宽甸县
46	交通类	S308 浑红线太平哨绕城	新建	2025-2030	8.46	8.46	宽甸县
47	交通类	G331 丹阿线振江至浑江段	新建	2025-2030	442.67	442.67	宽甸县
48	交通类	G201 鹤大线高速宽甸连接线	新建	2025-2030	18.41	18.41	宽甸县
49	交通类	长甸镇拉古哨村码头建设项目 1	新建	2021-2035	3.88	—	宽甸县
50	交通类	长甸镇拉古哨村码头建设项目 2	新建	2021-2035	0.4	—	宽甸县
51	交通类	大西岔镇小荒沟村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1.05	—	宽甸县
52	交通类	振江镇浑江村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0.19	—	宽甸县
53	交通类	大川头镇头道沟村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5.29	—	宽甸县
54	交通类	拉古哨村（渔场）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55	交通类	红石镇小韭菜沟七组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56	交通类	水沔碑沟码头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57	交通类	拉古哨老古砬子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58	交通类	大韭菜沟张岛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59	交通类	江心岛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60	交通类	拉古哨副坝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61	交通类	步达远镇大牛沟村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62	交通类	振江镇外环延伸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63	水利类	振江石柱子水厂	新建	2021-2025	0.07	0.07	宽甸县
64	水利类	太平哨长寿水厂	新建	2021-2025	0.67	0.67	宽甸县
65	水利类	丹东市水源地上移项目	新建	2021-2025	1.00	1.00	宽甸县
66	水利类	大川头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	0.82	0.82	宽甸县
67	水利类	爱河湾蓄能水电站	新建	2021-2025	1615.00	1615.00	宽甸县
68	水利类	浑江蓄能水电站	新建	2021-2025	—	—	宽甸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69	水利类	牛毛坞镇北股河电站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宽甸县
70	水利类	礪海镇集镇区安全饮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	0.03	0.03	宽甸县
71	能源类	丹东永甸 66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0.45	0.45	宽甸县
72	能源类	丹东浑江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0.39	0.39	宽甸县
73	能源类	丹东鱼台 66 千伏开关站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	2.16	2.16	宽甸县
74	能源类	丹东长甸 66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0.37	0.37	宽甸县
75	能源类	八河川金利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19.05	19.05	宽甸县
76	能源类	青山沟高速口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	—	青山沟镇
77	能源类	坦甸村养老院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	—	永甸镇
78	能源类	灌水龙爪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	—	灌山镇
79	环保类	振江石柱子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21-2022	0.28	0.27	宽甸县
80	环保类	石湖沟乡垃圾焚烧厂	新建	2021-2022	0.00	0.00	宽甸县
81	环保类	灌山镇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21-2022	0.61	0.37	宽甸县
82	环保类	古楼子乡砬子沟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21-2022	0.15	0.02	宽甸县
83	环保类	礪海镇集镇区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22-2035	0.10	0.10	宽甸县
84	环保类	宽甸县乡镇垃圾填埋场	新建	2025-2030	30.00	30.00	宽甸县
85	采矿类	样册子村尾矿库	改扩建	2021-2022	2.42	2.42	宽甸县
86	采矿类	大韭菜沟村尾矿库	新建	2021-2022	6.67	6.67	宽甸县
87	采矿类	大韭菜沟村尾矿库	新建	2021-2022	0.83	0.83	宽甸县
88	采矿类	八河川村尾矿库	改扩建	2021-2022	2.27	1.67	宽甸县
89	采矿类	小长甸子村尾矿库	改扩建	2021-2022	30.57	28.21	宽甸县
90	采矿类	飞涧瀑村尾矿库	新建	2021-2022	9.13	9.13	宽甸县
91	采矿类	红石镇石材加工园区	新建	2021-2022	42.16	42.16	宽甸县
92	采矿类	庆发矿业玄武岩深加工	新建	2021-2022	5.01	5.01	宽甸县
93	采矿类	红石镇尾矿库	改扩建	2021-2022	2.04	1.87	宽甸县
94	旅游类	虎山镇太平川村森林观光基地	新建	2021-2023	0.48	0.48	宽甸县
95	旅游类	金威旅游生态养老项目	新建	2021-2024	6.50	2.02	宽甸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96	旅游类	玄武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2.45	0.62	宽甸县
97	旅游类	青椅山镇鸿运谷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4	5.38	1.92	宽甸县
98	旅游类	九水峡漂流	新建	2021-2024	19.22	13.68	宽甸县
99	旅游类	三沐然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4	2.00	2.00	宽甸县
100	旅游类	杨木川镇金安村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4	0.47	0.47	宽甸县
101	旅游类	宽甸悦榕湾旅游	新建	2021-2024	1.04	1.04	宽甸县
102	旅游类	溪山圣地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4	0.83	0.83	宽甸县
103	旅游类	弘强旅游度假项目	新建	2021-2024	3.80	3.80	宽甸县
104	旅游类	青椅山镇赫甸城项目	新建	2021-2024	1.04	1.04	宽甸县
105	旅游类	古楼子婆婆府水寨旅游项目	改扩建	2022-2030	66.06	65.56	宽甸县
106	旅游类	步达远镇大牛岭旅游设施	新建	2022-2030	20.00	20.00	宽甸县
107	旅游类	宽甸冰雪运动训练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4	252.00	252.00	宽甸县
108	旅游类	天桥沟滑雪场	新建	2021-2025	—	—	宽甸县
109	旅游类	红石镇小韭菜沟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宽甸县
110	旅游类	振江镇绿江村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宽甸县
111	旅游类	毛甸子镇响水寺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宽甸县
112	旅游类	青椅山镇葫芦岛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宽甸县
113	旅游类	杨木川镇白鹭观光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宽甸县
114	旅游类	灌水镇水利发电站观光项目	新建	2021-2025	0.06	0.06	宽甸县
115	旅游类	宽甸满乡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116	旅游类	天桥沟景区康养小镇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117	旅游类	天桥沟景区民宿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118	旅游类	虎山镇太平川村森林观光基地	新建	2021-2023	0.48	0.48	宽甸县
119	旅游类	金威旅游生态养老项目	新建	2021-2024	6.50	2.02	宽甸县
120	旅游类	玄武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2.45	0.62	宽甸县
121	旅游类	青椅山镇鸿运谷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4	5.38	1.92	宽甸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22	旅游类	九水峡漂流	新建	2021-2024	19.22	13.68	宽甸县
123	旅游类	三沐然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4	2.00	2.00	宽甸县
125	旅游类	宽甸悦榕湾旅游	新建	2021-2024	1.04	1.04	宽甸县
126	旅游类	溪山圣地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4	0.83	0.83	宽甸县
127	旅游类	弘强旅游度假项目	新建	2021-2024	3.80	3.80	宽甸县
128	旅游类	青椅山文旅局项目	新建	2021-2024	1.04	1.04	宽甸县
130	旅游类	宽甸天华山 AAAA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灌水镇
131	旅游类	花脖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牛毛坞镇
132	旅游类	朝鲜族风情度假村项目（绿野蓝湾度假景区）二期民族民宿、康养中心	改扩建	2023-2024	3.33	3.33	石湖沟乡
133	旅游类	朝鲜风情民俗村	新建	2021-2035	—	—	古楼子乡
134	旅游类	游船码头	新建	2021-2035	—	—	古楼子乡
135	旅游类	缸山生态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古楼子乡
136	旅游类	双龙山森林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古楼子乡
137	旅游类	朝鲜主义民俗园	新建	2021-2035	—	—	古楼子乡
138	旅游类	信德旅游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古楼子乡
139	旅游类	丹东东北亚民俗山庄	新建	2021-2035	—	—	古楼子乡
140	旅游类	康养旅游及研学中心	新建	2021-2035	—	—	古楼子乡
141	旅游类	生态养老山庄	新建	2021-2035	—	—	古楼子乡
142	旅游类	四平乡政府纪念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7	0.7	双山子镇
143	旅游类	宽甸抗联一军军部旧址陈列馆项目	新建	2024-2025	0.6	0.6	青山沟景区
144	旅游类	宽甸边疆民族文化中心项目	新建	2024-2025	1.1	1.1	宽甸县
145	防灾	宽甸三江六河水系防洪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146	其他类	宽甸镇殡仪馆项目	改扩建	2021-2024	0.91	0.74	宽甸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47	其他类	特殊用地项目	新建	2021-2035	13.93	13.93	宽甸县
148	其他类	特殊用地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20.00	20.00	宽甸县
149	其他类	村级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150	其他类	国防军事监狱等特殊用地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151	其他类	危险品储藏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宽甸县

附件 11:

村庄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所在村	村庄建设用地需求		项目来源及依据
				总量	新增	
1	永甸镇污水处理厂	永甸镇	永甸村	0.22	0.22	永甸镇上报项目
2	下露河乡自来水厂	下露河乡	马架子村	0.88	0.88	下露河乡上报项目
3	下露河乡污水处理厂	下露河乡	马架子村	1.07	1.07	下露河乡上报项目
4	青山沟垃圾裂解厂	青山沟镇	青山沟村	0.07	0.07	青山沟镇上报项目
5	长江村村部文化广场	红石镇	长江村	0.66	0.66	红石镇上报项目
6	红石镇集镇区垃圾处理厂	红石镇	红石村	2	2	红石镇上报项目
7	大西岔镇垃圾处理厂	大西岔镇	大西岔村	0.7	0.7	大西岔镇上报项目
8	振江镇水厂	振江镇	石柱子村	0.07	0.07	振江镇上报项目
9	大青村文化广场	振江镇	大青村	0.52	0.52	振江镇上报项目
10	石柱子村五味子烘干厂	振江镇	石柱子村	0.12	0.12	振江镇上报项目
11	小孤山村公益性公墓	长甸镇	小孤山村	3.35	3.35	长甸镇上报项目
12	长甸镇垃圾处理厂	长甸镇	四平村	0.05	0.05	长甸镇上报项目
13	村部及党群活动中心	牛毛坞镇	五道岭村	0.45	0.45	牛毛坞镇上报项目
14	牛毛坞村文化广场	牛毛坞镇	牛毛坞村	0.15	0.15	牛毛坞镇上报项目
15	南岭外村文化广场项目	虎山镇	南岭外村	0.2	0.2	虎山镇上报项目
16	灌水镇污水处理厂	灌水镇	车古轮泡村	0.06	0.06	灌水镇上报项目
17	古楼子村部广场	古楼子乡	古楼子村	0.27	0.27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18	垃圾热解项目	古楼子乡	砬子沟村	0.2	0.2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19	大川头村自来水工程	大川头镇	大川头村	0.68	0.68	大川头镇上报项目
20	长虹村文化中心	大川头镇	长虹村	0.67	0.67	大川头镇上报项目
21	南吊幌子村文化广场	太平哨镇	南吊幌子村	0.27	0.27	太平哨镇上报项目
22	保安村文化广场	太平哨镇	保安村	0.13	0.13	太平哨镇上报项目
23	轿顶子村文化广场	太平哨镇	轿顶子村	0.13	0.13	太平哨镇上报项目
24	钓鱼台村文化广场	太平哨镇	钓鱼台村	0.13	0.13	太平哨镇上报项目
25	茧场村文化广场	太平哨镇	茧场村	0.13	0.13	太平哨镇上报项目
26	不可预见项目（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广场项目等项目）	20 乡镇	165 村	10	10	（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广场项目等项目）用地。
27	大川头镇养老公寓	大川头镇	圈场子村	0.37	0.3	乡镇重点项目
28	高坎子电站	牛毛坞镇	高坎子村	0.83	0.18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所在村	村庄建设用地需求		项目来源及依据
				总量	新增	
29	宽甸文波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烘干厂）	杨木川镇	大榆树村	0.27	0.27	杨木川镇报送项目
30	白鹭村海燕家庭农场	杨木川镇	白鹭村	0.72	0.72	杨木川镇报送项目
31	双广村农产品加工	下露河乡	双广村	1.2	1.2	下露河乡上报项目
32	川沟村农产品加工	下露河乡	川沟村	0.2	0.2	下露河乡上报项目
33	七彩园生态家庭农场	太平哨镇	二龙渡村	1	1	太平哨镇上报项目
34	钟家堡冷库	青山沟镇	钟家堡村	0.23	0.23	青山沟镇上报项目
35	万仕成药业	青山沟镇	钟家堡村	0.89	0.89	青山沟镇上报项目
36	天幕峰云海项目	青山沟镇	青山沟村	6.67	6.67	青山沟镇上报项目
37	青山湖水云间民宿	青山沟镇	青山湖村	1.67	1.67	青山沟镇上报项目
38	卷云山云海项目	青山沟镇	青山沟村	6.67	6.67	青山沟镇上报项目
39	杨林村综合市场	大西岔镇	杨林村	2	2	大西岔镇上报项目
40	杨林村生物质颗粒加工厂	大西岔镇	杨林村	1	1	大西岔镇上报项目
41	沿江村烘干室	大西岔镇	沿江村	0.13	0.13	大西岔镇上报项目
42	明安村烘干室	大西岔镇	明安村	0.13	0.13	大西岔镇上报项目
43	大西岔镇鸿源冷库	大西岔镇	大西岔村	0.13	0.13	大西岔镇上报项目
44	郝景慧冷库	长甸镇	河口村	0.09	0.09	长甸镇上报项目
45	杨文章板栗家工厂	长甸镇	四平村	0.14	0.14	长甸镇上报项目
46	石湖沟乡生态园	石湖沟乡	石湖沟村	0.34	0.34	石湖沟乡上报项目
47	青椅山有机肥加工厂	青椅山镇	八棵树村	4.11	4.11	青椅山镇上报项目
48	青椅山镇八棵树副食品加工厂	青椅山镇	八棵树村	2	2	青椅山镇上报项目
49	青椅山镇农产品加工中心	青椅山镇	青椅山村	0.24	0.24	青椅山镇上报项目
50	牛毛坞镇农产品深加工中心	牛毛坞镇	牛毛坞村	6.2	6.2	牛毛坞镇上报项目
51	牛毛坞镇农产品深加工中心	牛毛坞镇	牛毛坞村	3.95	3.95	牛毛坞镇上报项目
52	虎山镇康养中心	虎山镇	夹河村	0.6	0.6	虎山镇上报项目
53	虎山镇美术馆	虎山镇	虎山村	1.07	1.07	虎山镇上报项目
54	古楼子乡农产品储存项目	古楼子乡	大蒲石河村	0.14	0.14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55	丹东东北亚民俗山庄	古楼子乡	南荒沟村	1.34	1.34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56	宽甸天和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中药材粗加工产	步达远镇	步达远村	0.25	0.25	步达远镇上报项目
57	任玉贵预制件加工厂	步达远镇	大牛沟村	0.38	0.38	步达远镇上报项目
58	浑江口油菜花观光基	振江镇	浑江村	0.48	0.48	振江镇上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所在村	村庄建设用地需求		项目来源及依据
				总量		
					新增	
	地					
59	二龙渡田园综合体	太平哨镇	二龙渡村	1.67	1.67	太平哨镇上报项目
60	南吊幌子村仓储项目	太平哨镇	南吊幌子村	0.67	0.67	太平哨镇上报项目
61	不可预见项目（农家乐、民宿、产业融合项目）	20 乡镇	165 村	20	20	规划不可预见项目（农家乐、民宿、产业融合项目）用地。
62	金威旅游甬子沟村石湖沟乡	石湖沟乡	甬子沟村	0.71	0.51	乡镇重点项目
63	旅游设施	虎山镇	夹河口村	1.07	0.13	乡镇重点项目
64	宽甸满族自治县鸿源木制品厂	石湖沟乡	杨木村	0.3	0.3	石湖沟乡报送项目
65						
66						
67	虎山镇太平川村森林观光基地	虎山镇	太平川村	0.48	0.48	虎山镇报送项目
68	长甸镇四平街村农副产品加工厂地块	长甸镇	四平街村	6.64	6.64	长甸镇报送项目
69	耀辉仓储	太平哨镇	轿顶子村	0.2	0.2	太平哨镇报送项目
70	新型材料加工长甸镇四平村十一组	长甸镇	四平街村	0.83	0.83	长甸镇报送项目
71	青椅山镇大水沟村冷库地块	青椅山镇	大水沟村	0.33	0.33	青椅山镇报送项目
72	水岸花园 2 期	古楼子乡	古楼子村	1.374	1.374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73	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古楼子乡	古楼子村	5.87	5.87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74	金辰养老康复服务中心	古楼子乡	古楼子村	0.781309	0.781309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75	生态养老山庄	古楼子乡	南荒沟村	23.82	23.82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76	工业硅项目	古楼子乡	大蒲石河村	2	2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77	农产品加工及交易园区项目	古楼子乡	古楼子村	34.178	34.178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78	古楼子村村部	古楼子乡	古楼子村	0.08	0.08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79	古楼子村广场项目	古楼子乡	古楼子村	0.3	0.3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80	古楼子村乡农产品储存项目	古楼子乡	大蒲石河村	0.14	0.14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81	丹东东北亚民俗山庄	古楼子乡	南荒沟村	1.34	1.34	古楼子乡上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所在村	村庄建设用地需求		项目来源及依据
				总量		
					新增	
82	辽宁康美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精酿啤酒厂建设项目	礮海镇		1.27	1.27	礮海镇上报项目
83	宽甸三道湾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	礮海镇		1.33	1.33	礮海镇上报项目
84	三道湾海存度假宾馆	礮海镇		0.16	0.16	礮海镇上报项目
85	小汤石村文化广场	礮海镇	小汤石村	0.1	0.1	礮海镇上报项目
86	大汤石村文化广场	礮海镇	大汤石村	1.1	1.1	礮海镇上报项目
87	上甸子村文化广场	礮海镇	上甸子村	2.1	2.1	礮海镇上报项目
88	宽甸食用菌加工项目	灌水镇	二道河村			灌水镇上报项目
89	元水食品加工项目	牛毛坞镇	牛毛坞村	0.67	0.67	牛毛坞镇上报项目
90	大西环康养项目	石湖沟乡	曲柎川村	——	——	石湖沟乡上报项目
91	东滨河北侧康养项目	宽甸镇	东门外村	——	——	宽甸镇上报项目
92	城南农产品加工项目	石湖沟乡	宝山村、 下长阴子村、刘家 村	——	——	石湖沟乡上报项目